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MOONS'**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舒适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及其他领域。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线束子行业市场规模大、生产厂家众多。一方面市场成熟度高，领先企业优势地位明显，同时还有数量众多的小规模企业，以成本优势占据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增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在销售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舒适家居、工业等领域的客户，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客户比较集中，是线束行业企业的普遍现象。目前，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电器、设备、仪器企业，均为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4%、65.47% 与 64.16%。随着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在未来几年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难以有明显下降。客户过于集中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客户群体，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收入，降低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公司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分别是 2,115.85 万元、2,194.47 万元与 759.00 万元，占比分别是 14.01%、16.25%与 14.74%。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高是由于鸣志电工是鸣志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线束产品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针对该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 （四）人力资源风险

线束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要求产品品质保持稳定，因此对企业的生产管理有较高的要求，对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有一定的要求。随着现代制造业对传统工业的改造持续深入，线束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同时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由于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劳动力成本增长过快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在职员工 557 人。由于公司本部位于上海市，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海地区的月最低工资分别为 1,820 元、2,020 元和 2,190 元，预计未来还会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造成公司劳动力成本持续走高。为吸引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和生产人才，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着较高的职工薪酬和福利待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分别达 3,131.94 万元、3,175.20 万元及 1,202.55 万元。薪酬福利的进一步提高，会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自动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以减少劳动力成本增长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五）主要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马特里斯分别与公司关联方鸣志电器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鸣志电器的厂房作为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租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则公司及子公司马特里斯需要另觅经营场所，搬迁会造成费用增加和生产无法保持持续性等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困难。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于租赁到期前，提前与鸣志电器做好续租签约工作。如无法续租，则公司会提前、有序地做好经营场地选址、搬迁工作，以减少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通过鸣志投资和杰杰数码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未来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完善治理结构，规范三会的日常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9</b>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99
十、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9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01</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2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1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1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四、公司律师声明.....	22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25
<b>第六节 附件</b> .....	<b>22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指	释 义
鸣志电工、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电工有限	指	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
鸣志电工线缆	指	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鸣志香港	指	鸣志国际（香港）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东
杰杰数码	指	杰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鸣志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墨臻投资	指	上海墨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马特里斯	指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MPP	指	Moons' Precision Products Inc. 中文名称：鸣志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常建鸣先生
鸣志电器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鸣志投资控股子公司
安浦鸣志	指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鸣志机械	指	上海鸣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电器全资子公司
鸣志自控	指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电器全资子公司
鸣志国贸	指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电器全资子公司
AMP	指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指	Lin Engineering Inc.，鸣志电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摩根山市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美洲	指	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中文名称：鸣志工业（美洲）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国贸在美国芝加哥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欧洲	指	Moons' Industries (Europe) S.R.L. 中文名称：鸣志工业（欧洲）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国贸在意大利维梅尔卡泰市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日本	指	Moons' Industries Japan Co.,Ltd. 中文名称：鸣志工业日本株式会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国贸在日本新横滨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东南亚	指	Moons' Industries (South-East Asia) Pte.Ltd. 中文名称：鸣志工业（东南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鸣志国贸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鸣志软件	指	上海鸣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鸣志自控全资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林氏电机	指	林氏电机工程（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Lin Engineering 全资子公司
IMM	指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意大利公司
J&C	指	J&C Management Group LLC，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
鸣志派博思	指	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富辉精密	指	上海富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母亲杨根娣女士控制的公司
屹捷投资	指	上海屹捷投资发展中心，公司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母亲杨根娣女士的个人独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专业词汇</b>		
线束	指	线束是将两个或多个孤立的电子电路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从而使电流流通、信号传递，实现各种电子元件的各项功能。
舒适家居	指	舒适家居是指营造现代舒适家庭生活的设备，通常包括暖通设备、白色家电和小家电等。
暖通设备	指	暖通设备是供热、通风及制冷工程，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从功能上说是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暖通设备是舒适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
控制电机	指	电机的一种类型，侧重电机输出量的幅频特性、相频特性，输出特性的精度、灵敏度、稳定性、线性度等指标。作为系统执行部件，控制电机更侧重扭矩、转速、位置输出特性。
ATM	指	是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自动柜员机）的缩写，为金融设备的一种，可提取现金、查询存款余额、进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余额查询等工作；还可以进行现金存款（实时入账）、支票存款（国内无）、存折补登、中间业务等工作。

深圳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前瞻产业研究院，其发布了《2016-2021年中国线束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明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控制其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持续改进职业安全健康绩效。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它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保证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表格内金额的单位，除非另有标示，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OONS' Industries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3 日至不定期限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1 号楼 101、201 室

邮 编：201107

电 话：021-52634688

传 真：021-52634098

电子邮箱：dgdm@moonsindustries.com

互联网网址：www.moonsharness.com

董事会秘书：那天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

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3368T

主营业务：各类线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 1、股份代码：XXXXXX
- 2、股份简称：鸣志电工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 X 月 X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4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的3名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可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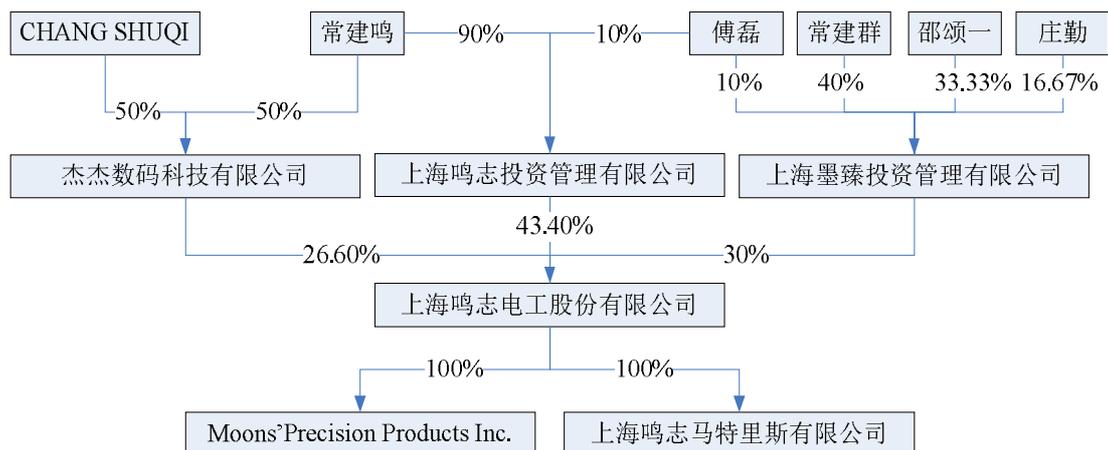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鸣志投资	17,360,000.00	43.40	0.00
2	杰杰数码	10,640,000.00	26.60	0.00
3	墨臻投资	12,000,000.00	30.00	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三名法人股东，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鸣志投资	17,360,000.00	43.40	无
2	杰杰数码	10,640,000.00	26.60	无
3	墨臻投资	12,000,000.00	30.00	无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常建鸣为公司控股股东鸣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股东杰杰数码的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和墨臻投资股东傅磊系夫妻关系；常建鸣和墨臻投资股东常建群系兄弟关系；常建鸣和杰杰数码股东 CHANG SHUQI 系父子关系；傅磊与 CHANG SHUQI 系母子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鸣志投资，常建鸣持有鸣志投资 90%的股权，为鸣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鸣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同时常建鸣持有杰杰数码 5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为杰杰数码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杰杰数码间接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且常建鸣担任公司董事长，

对公司未来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常建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简介、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 鸣志投资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375号4幢1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6477167J

股东构成：常建鸣先生持有90%股权，傅磊女士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常建鸣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于上海一〇一厂任工艺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于上海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2年5月至1994年1月期间，于上海福士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1998年12月，于上海鸣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2月至2000年9月，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7月至今，于鸣志电器任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于鸣志投资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董事长。

##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1) 杰杰数码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8日

股本：2港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1号美德工业大厦5楼E室

股东构成：常建鸣先生持有 50%股权，CHANG SHUQI 先生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咨询和股权投资

## （2）墨臻投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颂一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高路 858 号 4 幢 205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MRF86

股东构成：邵颂一先生持有 33.33%股权，常建群先生持有 40%股权，傅磊女士持有 10%股权，庄勤先生持有 16.67%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建鸣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0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鸣志电工线缆系由鸣志香港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沪名称预核（外）NO:022000092800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闵外经发（2000）587 号《关于独资建办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鸣志香港在闵行区虹桥镇辖区内独资建办“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同意鸣志香

港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2000 年 10 月 19 日，鸣志电工线缆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沪闵独资字【2000】1572 号。

2000 年 11 月 3 日，鸣志电工线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副字第 027755 号（闵行）。

2001 年 1 月 17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达会字【2001】第 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17 日，鸣志电工线缆收到鸣志香港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

2001 年 7 月 25 日，上海汶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审验【2001】第 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25 日，鸣志电工线缆收到鸣志香港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

鸣志电工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鸣志香港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 （2）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9 日，鸣志电工线缆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鸣志电工线缆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至 42 万美元，由原股东以现汇方式出资缴交。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闵外经发（2002）1043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经营范围的申请报告〉的批复》。

2002 年 10 月 23 日，鸣志电工线缆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16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达会字（2002）第 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鸣志电工线缆收到鸣志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

2003 年 2 月 12 日，鸣志电工线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鸣志香港	42.00	100.00
合计		42.00	100.00

### （3）鸣志电工线缆更名

2011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出具闵商务发【2011】246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同意鸣志电工线缆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等事项。2011年3月28日，鸣志电工线缆更名为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

###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3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知会审（2015）0930号《审计报告》，对鸣志电工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2015年11月4日，鸣志电工有限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扣税后）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万美元增加至105.55万美元。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闵商务发【2015】1240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鸣志电工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19日，鸣志电工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3368T。

2015年12月31日，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上永验字（2015）第029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鸣志香港	105.55	100.00
合计		105.55	100.00

公司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股东应缴所得税 42.21 万元。

#### **(5)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鸣志电工有限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鸣志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 119.7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新投资方杰杰数码。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鸣志香港和受让方杰杰数码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闵商务发【2015】1360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7 日，鸣志电工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10 日，鸣志电工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杰杰数码	105.55	100.00
	合计	105.55	100.00

杰杰数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二、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应缴所得税人民币 86,904.30 元。

#### **(6)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6 日，鸣志电工有限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5.55 万美元增加至 277.77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72.22 万美元由新投资方鸣志投资以 195.41 万美元的净资产价格认购，溢价 23.19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鸣志投资与杰杰数码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闵商务发【2015】1459 号《关于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增资及新增投资方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鸣志电工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2月5日，鸣志电工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8月4日，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上永验字（2016）第005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杰杰数码	105.55	38.00
2	鸣志投资	172.22	62.00
合计		277.77	100.00

新增股东鸣志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二、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 （7）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2日，鸣志电工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7.77万美元增加至396.8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19.04万美元由新投资方墨臻投资认购，参照公司2015年净资产后协商定增价格为173.72万美元，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同日，鸣志投资、杰杰数码和墨臻投资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合资合同》。

2016年4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颁发闵商务发【2016】396号《关于上海鸣志有限公司增资及新增投资方的批复》。

2016年4月22日，鸣志电工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4月27日，鸣志电工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8月5日，众华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385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杰杰数码	105.55	26.60

2	鸣志投资	172.22	43.40
3	墨臻投资	119.04	30.00
合计		<b>396.82</b>	<b>100.00</b>

新增股东墨臻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书“二、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 **（8）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鸣志电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并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众华受托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5126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鸣志电工在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40,967,144.59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58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鸣志电工在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847.1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鸣志电工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60614000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920 号），同意鸣志电工有限关于上述变更的申请。

2016 年 7 月 28 日，鸣志电工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28日，众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520号）确认，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鸣志电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鸣志电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0,967,144.59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按1.024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4,000万股，每股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其余净资产人民币967,144.5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0%。

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鸣志投资、杰杰数码和墨臻投资的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鸣志电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3368T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鸣志投资	17,360,000.00	43.40
2	杰杰数码	10,640,000.00	26.60
3	墨臻投资	12,000,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股份支付情况，本次改制涉及境外投资者杰杰数码的企业所得税费人民币276,059.31元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常建鸣	董事长
2	傅磊	董事
3	常建群	董事
4	邵颂一	董事、总经理
5	庄勤	董事、副总经理
6	高军	监事会主席
7	李乐	监事
8	蒋新蕾	职工监事
9	那天荣	董事会秘书
10	李筠	财务负责人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常建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傅磊**，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任董事；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鸣志电器任行政总监；2007 年 1 月至今，于安浦鸣志任监事；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鸣志电器任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于鸣志国贸任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于鸣志自控任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于鸣志投资任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于鸣志电器任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董事。

**常建群**，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鸣志国贸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鸣志美洲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鸣志电工有限（鸣志电工线缆）任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于马特里斯任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于 MPP 任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董事。

**邵颂一**，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12月至1995年6月，于上海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任财务；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于鸣志国贸任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于鸣志电器任综合管理本部总经理兼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墨臻投资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董事兼总经理。

**庄勤**，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在读）。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4月至2002年2月，于鸣志国贸任销售经理；2002年至2016年7月，于鸣志电工有限（鸣志电工线缆）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副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军**，监事会主席，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于上海航天第809研究所任软件主管设计师；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于上海宝驰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于鸣志自控任系统产品研发二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于鸣志软件任副总经理兼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监事。

**李乐**，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1月，于上海盛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家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监事、工程部经理。

**蒋新蕾**，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于鸣志电工线缆任

工程部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开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技术总监。蒋女士专业从事线束技术工艺工作14年，在舒适家居、工业、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等领域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线束开发经验，能够提供优化的解决方案，曾参与开发的工艺技术方案获得多个实用新型专利。蒋女士先后参与或领导过20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鸣志电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技术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邵颂一**，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庄勤**，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那天荣**，董事会秘书，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8月，于鸣志自控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经理、质量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制造总监、质量总监等职务；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鸣志电器任内部审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于鸣志自控任测试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于鸣志电器任监事；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于鸣志电器任电商供应商开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董事会秘书。

**李筠**，财务负责人，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于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于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文员；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于鸣志国贸财务部任出纳；2003年2月至2009年2月，于鸣志自控财务部任会计；2009年2月至2016年7月，于鸣志电工有限任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今，于鸣志电工任财务负责人。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15.30	8,865.21	8,243.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3.60	3,064.44	4,902.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3.60	3,064.44	4,902.27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77	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77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8	69.21	42.66
流动比率（倍）	1.81	1.33	2.14
速动比率（倍）	1.13	0.94	1.54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6年1-4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5,151.07	13,508.11	15,100.33
净利润（万元）	452.14	822.72	74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14	822.72	74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05	823.18	69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05	823.18	695.40
毛利率（%）	24.64	22.83	21.82
净资产收益率（%）	13.74	24.08	1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1	24.09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4.71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48	4.87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20	3,634.93	86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91	0.2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每股收益按改制后的总股本40,000,000元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按此进行计算，下同。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9、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1 号楼 101、201 室

联系人：那天荣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52634098

###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从展

项目小组成员：金文阅、唐斌、陈钧、陈思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21-35082815

传真：021-3508253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依君、张晶娃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孙亦涛、郁振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美灵

经办资产评估师：肖明、舒英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7 楼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仪用接插件及线束、开关组件、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精密仪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线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涉及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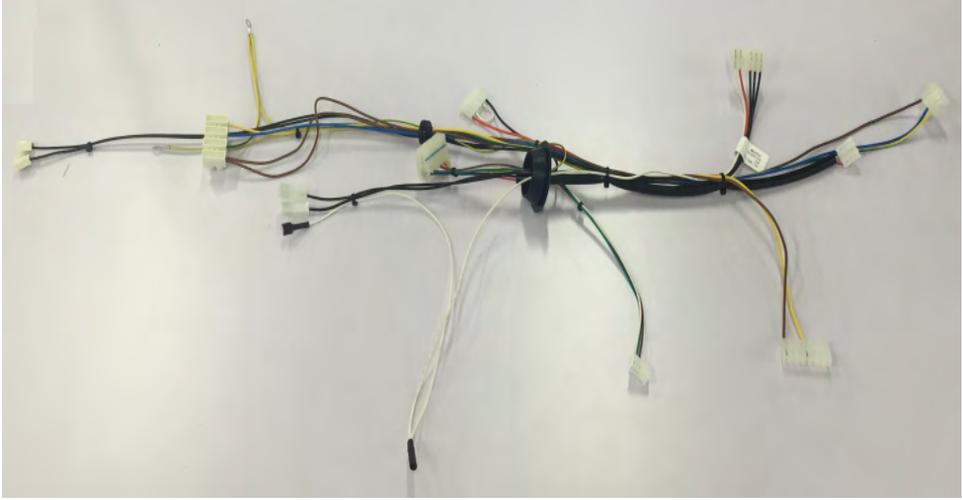
- （1）舒适家居（Life Comfort）领域：指营造现代舒适家庭生活的设备，通常包括地暖系统、燃气锅炉、空调系统、白色家电和小家电等；
- （2）工业领域：工业打印机设备、纺织设备、运动控制设备、电源电控系统等；
- （3）生命科学仪器领域：血液分析仪、元素分析仪、环境监测设备、实验室分析仪器等；
- （4）其他领域：ATM、点钞机、验钞机、清分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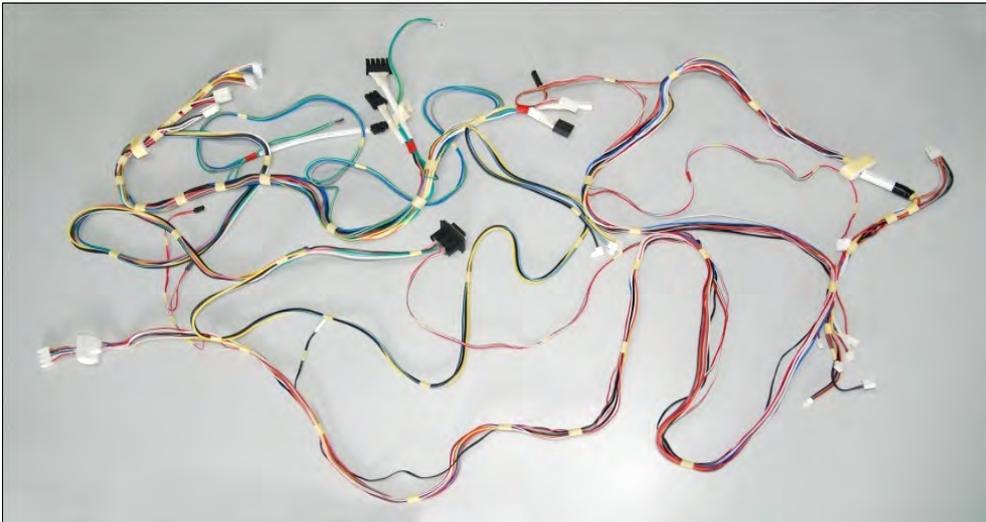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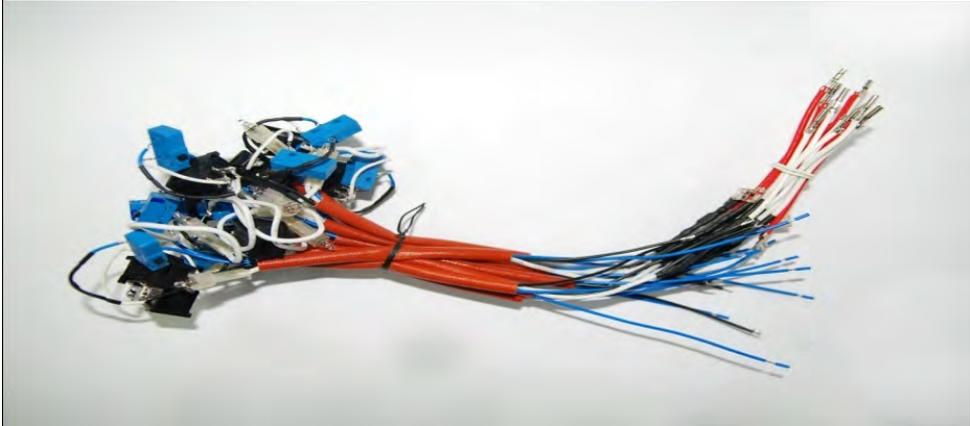
鸣志电工作为专业的线束产品制造商，制造的线束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众多领域的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从家用电器到工业打印机，从医疗设备到银行 ATM，以卓越的质量及专业的工程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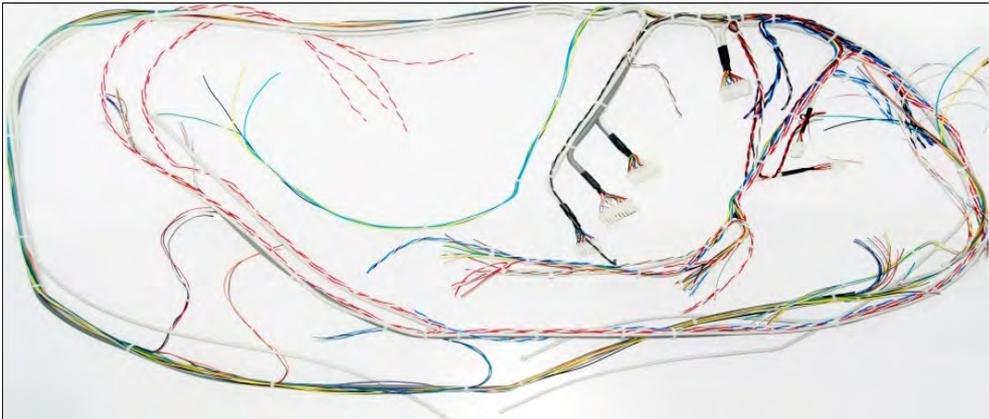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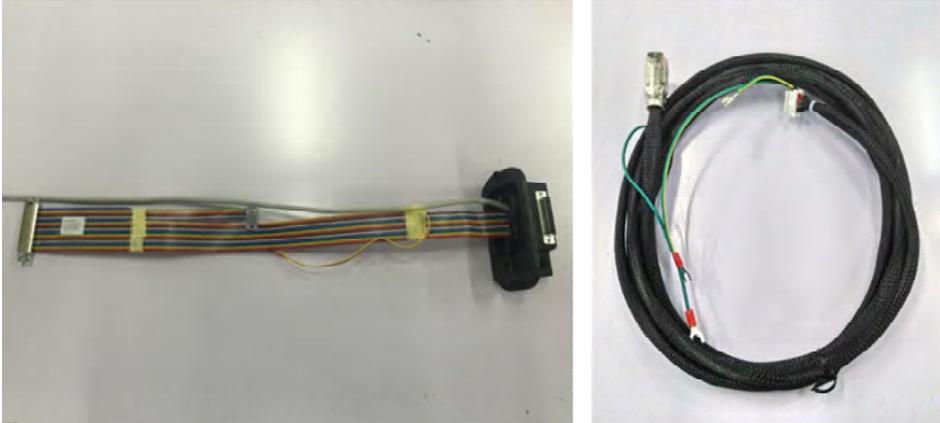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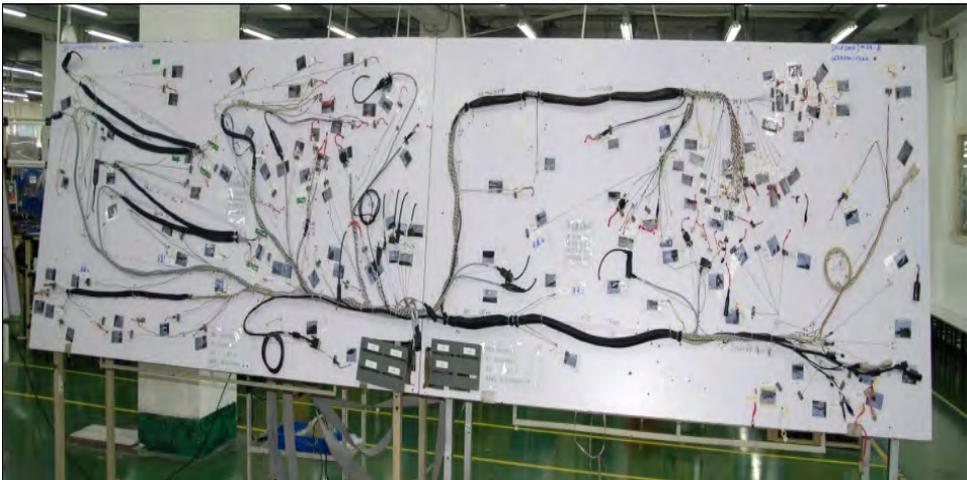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舒适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各类线束，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名称）	用途	产品特点及功能
暖通系统线束	用来连接暖通设备内部电气、电子部件，实现电力和信号传输。	<p>暖通设备通常包括燃气锅炉、热水器和空调设备等。燃气锅炉内部有燃烧室，环境温度很高，该系列线束多采用耐高温材料，接插件通过耐灼热丝实验，满足 GWT 标准。产品采用线上过程注塑密封圈的工艺显著提升防水性能。暖通系统线束须实现燃气阀、水泵、点火器、热交换器、三向阀、风机和热传感器等多部件的电力控制及信号传输，采用模块化设计，形成了系列暖通设备标准接口，通用性高，安装方便。公司采用装备测试一体化工艺，产品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p>
		
白色家用电器线束	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用电器内部各运行模块的连接，实现电力和信号传输。	<p>白色家用电器线束一般采用成套模块化设计，连接主机的不同功能单元，如压缩机、控制面板、定时器等，为设备的“神经和血管”。该系列产品充分运用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及传感器技术，整合多路信号，布局合理，结构紧凑，具有耐高压、信号传输稳定等特性。采用线上过程注塑密封圈结合装备式密封圈，产品具有较高的防水性。模块化设计及公司装配测试一体化工艺，使得产品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采用 RAST 全自动生产设备组装的洗衣机线束，实现了线束标准化、高集成度和高效率的生产。</p>

		
<p>小 家 电 线 束</p>	<p>用于连接小家电各元器件，实现电力和信号传输。</p>	<p>主要应用于咖啡壶、电熨斗、饮料机和吸尘器等小家电。产品带有开关、传感器、LED 等多种元器件，实现功能控制。产品采用玻纤硅胶电线，快插型接口，特殊部位采用不锈钢接插件，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防潮、安装方便等特点，使用寿命长、可靠性好，部分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工 业 打 印 机 设 备 线 束</p>	<p>用来连接制版以及打印设备内部元器件，实现电力和信号传输。</p>	<p>主要用于大型的工业打印设备、工业 3D 打印设备，产品体型较大，结构和功能也较为复杂。产品集电力传输和信号控制于一体，涉及电缆成型、信号传输、机电控制、精密连接器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采用高性能屏蔽电缆以及高密度、高速率接口连接器确保信号传输速度快，信号衰减小，抗干扰能力强，连接可靠。产品还具有耐油、防水、耐高低温、高机械性能等特点。装配测试一体工艺确保了产品的可靠性，可持续工作长时间。</p>

		
<p>控制电机线束</p>	<p>主要用作控制电机引出线，实现电力和信号传输。</p>	<p>主要用于步进电机、伺服电机以及无刷电机。产品结构精炼，常规耐压，耐温，特殊应用可采用特氟龙或硅橡胶材料，耐温可达 200℃。伺服电机电力和编码器反馈线还可依据要求选择不同接口类型、电缆类型及长度，适用于市场主流需求。该系列产品具有可靠性强、稳定性好、抗信号干扰性强、抗耐性好（耐油、耐盐，并有一定的耐酸、耐碱能力）、适应强紫外线、腐蚀、潮湿、极限高低温等各种户外严苛环境的特点，使用寿命长，满足不同领域的使用要求。</p>
		
<p>生命科学仪器线束</p>	<p>用于连接医疗以及实验室检验设备内部功能模块，实现电力和信号传输。</p>	<p>医疗与实验室设备功能多样，使用环境也不尽相同。该系列线束产品材料类型多样化，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其结构简易复杂不等。该类线束产品涉及信号采集与传输、自动控制、传感器技术、机电连接等多个领域的技术，质量要求较高。用于某些特殊运用场合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耐酸碱试剂性、防水性以及耐震性能等。信号传输方面，具有抗干扰性强，传输速度快，衰减小，有效数据捕获率高等特点。公司采用装测一体模式，确保产品质量水平高且稳定，可靠性提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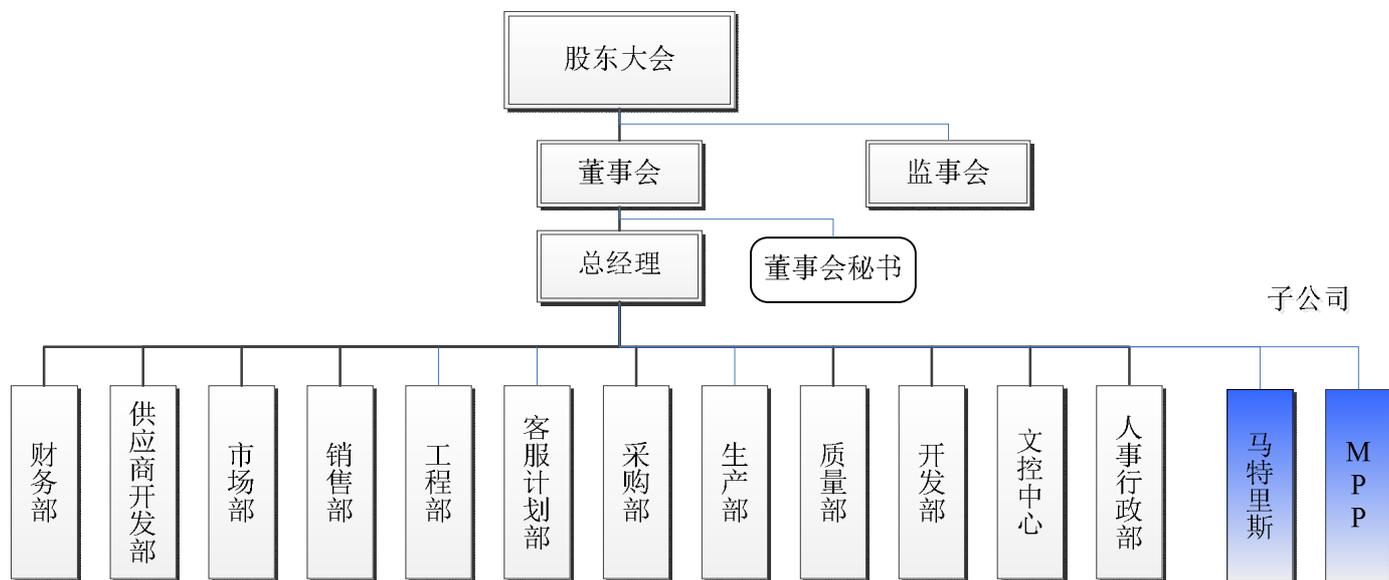
		
	<p>用于连接 ATM 等银行设备内部元件，实现电力和信号传输。</p>	<p>银行设备因其功能多元化，结构复杂，其线束也呈现出导通点多，结构复杂、接口类型多样性等特点，涉及的接口类型主要有电源接口、数据传输接口、视频信号接口、音频信号接口等。银行设备线束一般集电力传输与信号传输于一体，对抗干扰性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采用铝箔+铜编织双屏蔽的电缆结构，结合传感器技术，使之达到稳定的信号传输。针对一些特殊的运动部件，采用拖链及拖链专用线缆，确保其不间断的运动过程中可靠的电力和信号传输。产品耐高低温，使用寿命长，适应使用环境的多样性。</p>
<p>银行设备线束</p>		
<p>控制箱总成</p>	<p>提供连接控制箱内各功能单元的现场布线，实现控制箱整体组装。</p>	<p>控制箱总成由独立线束制造、控制箱装配及现场布线组成。独立线束制造与控制箱装配采用模块化设计，适合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安装方便，性能可靠，与现场布线相结合，连接控制箱内各模块元器件，结构合理，走向清晰，方便后期的维护。专门设计的在线测试设备可确保控制箱各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p>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12 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总结经营计划

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综合统计和分析公司债务、现金流及各项业务情况。

**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业务单元内供应商导入，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及供应商质量管理。负责原材料的成本管理及采购额度分配管理。

**市场部：**负责新市场开拓，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细分，协助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可行性分析。负责新产品的目标定位和营销策划。落实公司年度业绩增长目标。

**销售部：**制定营销战略规划，制定销售计划方案，监督销售全过程，负责完成销售任务，负责销售商务谈判及框架合同的签订。

**工程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评估。审核产品开发成本。跟踪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

**客服计划部：**负责样品订单到批量供货的项目衔接，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建立产销的计划模型，负责建立市场波动的弹性应对机制，负责销售协议中的计划条款、安全库存条款、呆滞库存处理条款的审核、制定和谈判。

**采购部：**负责业务单元内物料采购，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管理，存货管理，供应商考核管理。

**生产部：**负责按订单编制生产计划，产品制造及制造费用控制，负责设备、仪器的日常维修、维护。

**质量部：**制订质量检验标准，编制质量文件，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对生产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时预防质量问题；接受客户投诉及不合格品处理；配合第二方、第三方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审核，组织相关部门落实纠正预防措施，验证措施有效性。

**开发部：**负责新品开发管理流程，承担新品项目开发任务。协调各部门讨论和评审设计方案，策划和监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编制设计文件和过程控制文件。制订实施本部门范围内的产品改进方案，负责推进生产自动化改善相关设计方面的

改进工作。负责制订技术规范，维护企业产品标准。负责审核产品的制造工艺与测试工艺,确保产品的质量,成本及可靠性。

**文控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受控文件的管理流程；制定技术文件规范及维护、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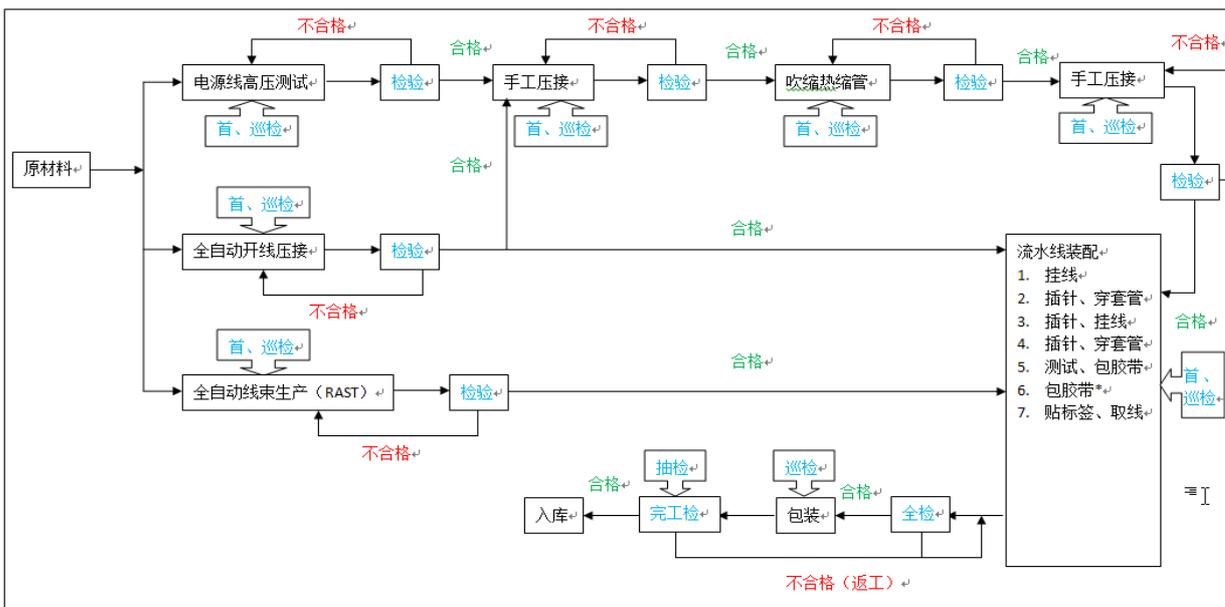
**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负责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及保持培训记录；建立员工人事档案；负责公司人事考核管理；公司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和保卫管理；管理公司的行政和后勤。

### (二) 主要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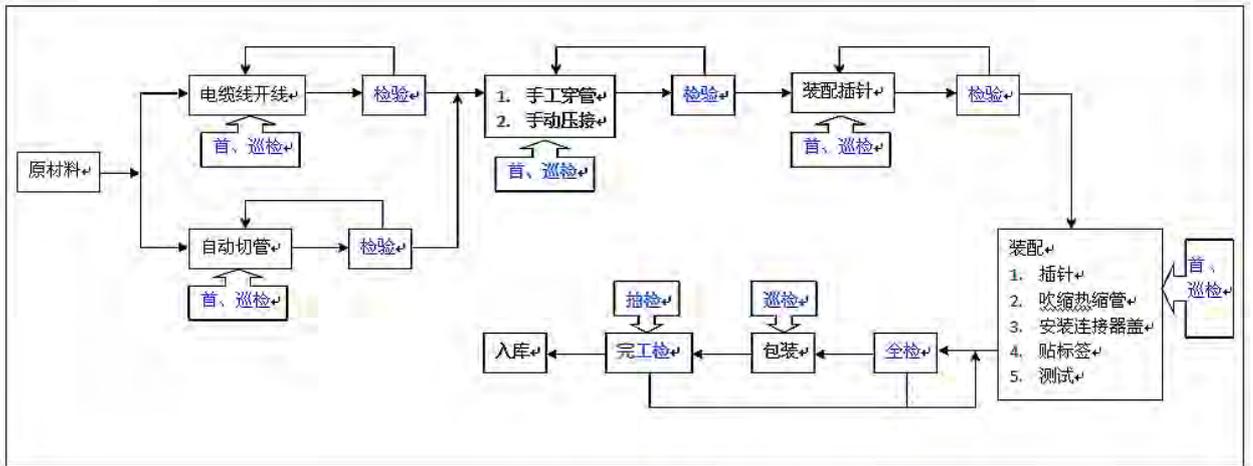
#### 1、公司业务流程概览

#####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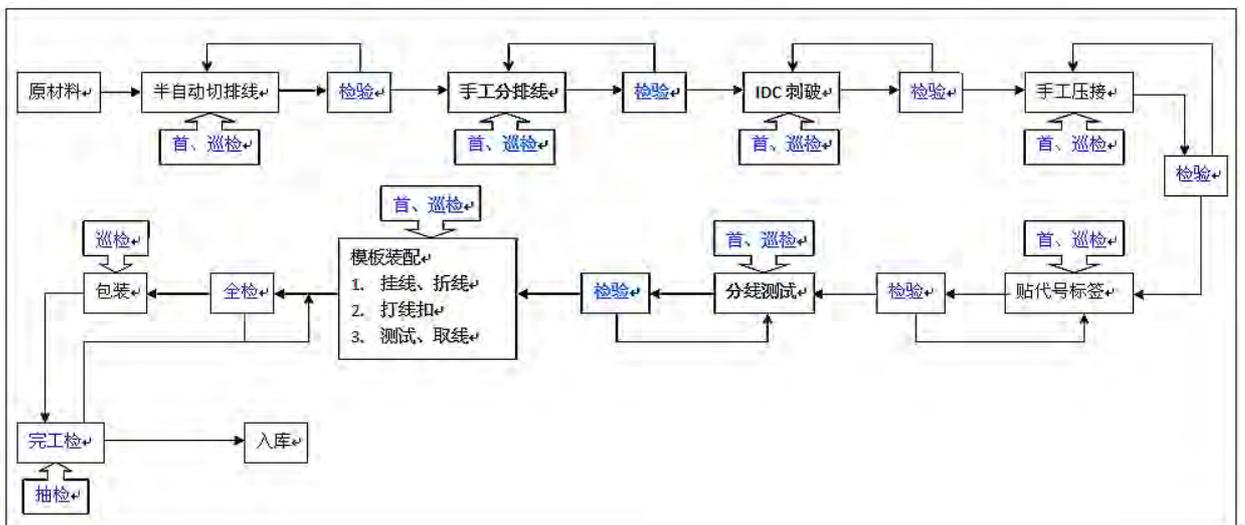
##### a、舒适家居领域产品制造工艺流程



##### b、工业领域产品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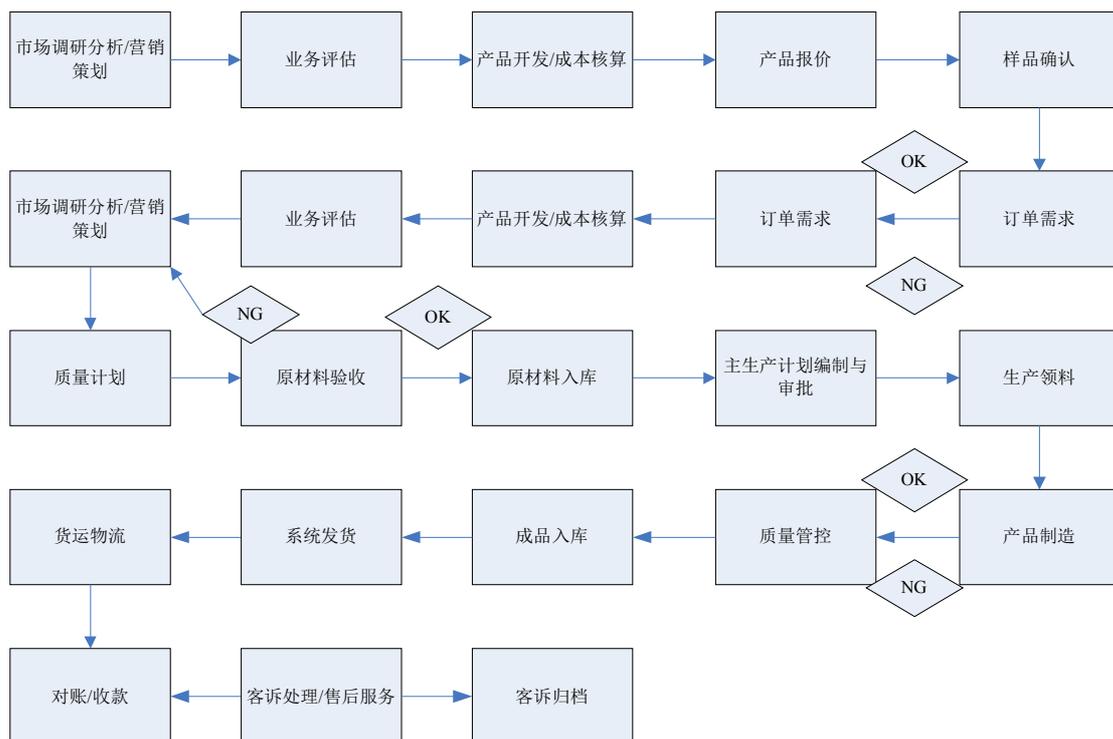
c、生命科学仪器领域产品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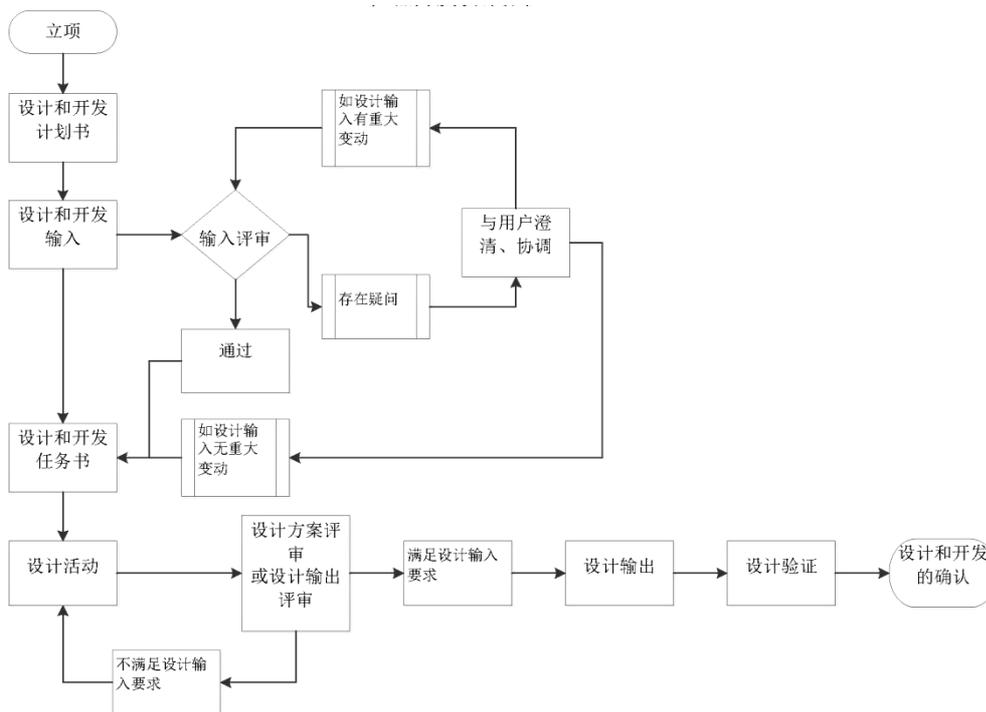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采购控制管理流程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责任人	相关记录	
需求形态整理及分析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确定每种产品的销售策略	供应商开发部/前期开发工程师		
确定每种物料的采购策略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制定每种物料该采购策略下的相应参数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ERP系统运行跑出采购申请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ERP系统中有效采购信息记录	
系统内下达采购申请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系统内采购申请单	
供方有效信息?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系统内采购申请单	
供方开发与管理程序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物料询价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供应商开发部/前期开发工程师		
系统内有效采购信息记录	采购部/物料计划工程师		
系统内PR转PO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采购订单》	
系统内审批采购订单	采购部/采购主管	《采购订单》	
发放采购订单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交期确认, 系统内维护AB确认行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跟踪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供方交货, 系统内做LA到货行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采购订单》	
仓库收货送检	仓库	“送货单”	
来料检验控制程序	质量		
不合格品控制管理程序	质量		
合格材料入库	仓库		
对账及发票录入	采购部/采购助理	发票	
付款申请	采购部/采购助理	《付款申请单》	
采购数据分析			数据汇总



(4) 研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紧跟国际市场潮流，产品领域涉及比较广泛，主要有舒适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等多个领域。公司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
1	余热回收式和 CHP 锅炉专用连接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公司进行了大量工艺、测试技术改良，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其中“线束中连接器与端子保持力的测试印码装置”以及“一种热敏电阻引出排线气动分线装置”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传统燃气锅炉排烟温度多数达 150~250℃，烟气中含有大量水蒸气，小型 CHP 锅炉利用蒸气余热驱动 Stirling(史特林引擎)发电。公司研制开发的连接组件是其运行控制的关键部件之一，其具有耐高压、大电流、防水、防油的特点，涉及电力传输、信号控制及传感器技术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
2	蓄热式燃烧锅炉专用控制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该组件是公司节能环保产品中又一力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发，将让公司与行业领先企业合作更紧密，技术上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蓄热式燃烧技术是先将蓄热体加热后由换向阀将空气切换进入蓄热室，在极短时间内对空气预热接近炉膛温度（约 1000℃），再送入炉内与烟气混合后，再与燃料混合燃烧。公司为其配套研制的控制组件是其运行控制的关键部件之一，涉及材料学、信号控制、传感器及电机控制等多个领域的先进技术，具有超强的耐高温性能，耐高压、大电流、防水、防油的特点。
3	节能型智能家用电器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节能型智能家用电器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能广泛运用于各种家用电器设备，通过合理的拓扑结构，解决了信号相互干扰的问题，特殊材质解决了高低温、高湿等环境影响，其高效稳定的运输环境有效达到节能效果，性能符合国际标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具有四项专利技术：“线束流水线在线自动测试线束通路装置”、“线束测试结果标识打点装置”、“用于线束测试的电子锁”和“电熨斗线束气管气密性测试装置”。	该组件集信号采集与控制于一体，其充分利用数据采集技术、高精度连接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并结合先进的传感器技术，通过合理选材，智能运行控制，整合多路信号，合理布局，使家用电器设备的各个部件精确可靠的连接在一起，有序运行。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
4	工业自动化设备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该组件包含数据采集与控制以及电力传输，能广泛运用于自动生产、精密加工、危险生产等领域。加工过程中，采用布线测试一体式的加工工艺，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同时也提高了工效；产品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具有三项专利技术：“线束流水线在线自动测试线束通路装置”、“线束测试结果标识打点装置”、“套管异型孔气动切割装置”。	工业自动化设备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是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部件之一。公司充分研究利用数据采集及运行控制技术，连接器组件技术、拓扑技术、传感器技术，并设计开发先进的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充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及一致性信号传输技术。
5	高速扫描设备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公司研发的高速扫描设备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采用多个领域先进技术，其可靠性和环境保护等级符合和超过 IEC60721-2-1 C3 标准，电器性能及组装标准符合和超过 IPC620 标准。该系列产品性能优良。	公司该组件是用于针对金融、政府等需要一整套解决方案的客户群所开发的高速扫描设备，该组件涉及信号处理技术、传感器技术、运行控制技术、电缆成型技术，电器组件技术等多领域技术。产品信号传输稳定、衰减小，抗干扰能力强，可持续工作时间长，为高速扫描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
6	数控设备专用运行控制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该组件涉及多个领域的先进技术，其成功开发使公司在数控技术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积累了竞争优势。该项目开发中，公司采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并进行了大量技术改良，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其中“一种滚花螺母与螺丝旋紧装置”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研制该组件，采用超柔屏蔽电缆，高频接插组件，采用多路信号同步采集与传输，产品抗干扰能力强，结合先进的传感器技术，信号稳定精准，连接可靠，配合精良的电机，能够满足进给速度高达 80m/min，加速度达 1g 甚至更高的数控设备进行复合加工；精度控制方面，能达到 1~1.5 $\mu$ m 的精度控制要求。
7	智能电源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公司该系列组件，可适合广泛的电源功率，其可靠性和环境保护等级符合和超过 IEC60721-2-1 C3 标准，电器性能及组装标准符合和超过 IPC620 标准，防水等级达到 IP68 等级，已在多个露天 LED 及隧道项目中使用。该系列产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该组件是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部件之一。公司充分利用拓扑技术、注塑一体成型技术、信号采集及运行控制技术，采用新型材料及结构，并设计开发先进的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充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及一致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
8	移动通信设备控制连接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移动通信设备控制连接系列组件是移动通信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包含了数据采集与控制，广泛运用于如通信基站、基站间互连、网络监控测试等移动通信设备。公司加工过程中，采用布线测试一体式的加工工艺，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同时也提高了工效；产品可靠性和环境保护等级符合和超过IEC60721-2-1 C3标准，电器性能及组装标准符合和超过IPC620标准。其中配套开发的“一种气动电缆剪线剥头装置”和“一种电动挑散电缆蔽层装置”技术已经获得专利。	该组件集信号采集及数据传输于一体，实现核心单片机处理器与各功能模块的有效连接，兼容了数字图像视频信号传输，适用于现代综合网管式监控中心。公司利用电缆成型技术、信号传输技术、机电组件技术，采用双绝缘双编织屏蔽的新型结构信号传输电缆，有效提升组件的抗干扰能力，确保数据实时处理能力以及发送可靠性。
9	轻工业专用设备信号控制传输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公司该组件是轻工业设备各模块之间的桥梁。模块化的灵活性及可扩展性可广泛运用于各类轻工业设备。产品使用高品质材料，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被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列为合作指定产品。	该系列组件集信号传输与控制于一体，涉及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快插连接器接口技术、传感器技术及数据采集传输技术等多个领域。采用超柔屏蔽电缆，高频接插组件，连接可靠性高，信号传输速度快，衰减小，抗干扰能力强，保证多路信号同步采集与传输及时准确、信号稳定精准。模块化的设计，适用设备复杂加工的柔性要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
10	精密加工中心信号控制传输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该精密加工中心信号控制传输组件成功开发，为公司在雕刻行业填补了空白，使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p>该组件满足多路信号同时传输，公司采用类拓扑结构，合理设计布局，同时采用编织屏蔽及双绞电缆，使其具有高抗干扰能力；开发中使用新型绝缘材料，具有耐强碱，耐磨，超柔等性能，解决了设备复杂的使用环境及高运动性的问题。</p> <p>精密加工中心信号控制传输组件连接独立的 PC 机及雕刻设备，实现多路信号同时传输，并借助专用软件实现多功能及防误控制。该组件传输稳定、信号衰减小、抗干扰能力强、控制分辨率高，配以高精度电机，能实现纳米级的精度控制，是精密加工中心的关键部件之一。</p>
11	轻工业专用在线检测设备控制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该组件已完成设计方案，并得到行业专家的认可，目前正积极组织关键零部件选型工作。该组件涉及多个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发该组件将使公司技术积累进一步扩大加深，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p>公司该组件是设备的关键部件，其结合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使设备实现集约式在线检测。采用先进的传感器技术，保证检测精准，同时保证检测数据及时被采集并传递至中央控制系统，并通过控制系统指令实现在线调整等功能，其连接可靠性高，信号传输速度快，衰减小，抗干扰能力强。</p> <p>该组件采用模块化设计，能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连接所需检测模块，安装方便。产品选用双屏蔽双绞电缆，超柔性绝缘材料，具有耐油、防潮、耐高低温、高机械性能等特性，满足轻工行业复杂的生产环境。</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
12	纺织机械专用信号控制传输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该组件目前已顺利进入量产，性能符合客户要求，同时为客户解决了实际技术难题，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此产品的开发，为公司后续信息控制一体化的组件开发奠定了技术基础。	<p>公司该组件是纺织设备各模块之间的桥梁，产品涉及先进的机电组件技术、传感器技术，电缆成型技术等，加工过程中采用布线测试一体式的加工工艺，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p> <p>该组件采用高密度高传输速度连接器，连接可靠性高，信号传输速度快，衰减小，抗干扰能力强，保证数据采集及时准确采用；新型电缆材料使其具有耐油、防潮、耐高低温、高机械性能等特性，并且采用模块化设计，使用灵活，安装方便，满足纺织行业复杂工艺的需求。</p>
13	流量控制信号传输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该组件涉及多个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发组件使公司技术积累进一步扩大加深，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p>流量控制信号传输组件通过专业的系统，结合电机运行控制技术，实现气态、液态物质的流量控制，以达到节能的目的。同时为了满足使用环境的要求，公司采用玻璃封装技术，使其能承受高达 250 个大气压的同时达到密封防水的要求。</p> <p>考虑其可能与化学物质直接接触，公司在开发中选用特殊材料和工艺使其具有较高的耐化学物性，为了满足不同场合的需要，公司对该组件实行模块化设计，以便功能性调整。该组件还具有耐高低温、信号传输精确稳定、抗干扰强等特点，部分指标达到美国军标标准。</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
14	医疗设备数据采集信号传输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公司研发的医疗设备数据采集信号传输系列组件采用新材料、结合先进的传感器技术，采用新的加工工艺，内部连接线缆具有可靠的连接性能，良好的柔软性、折弯性和稳定的电传输性能，性能符合客户要求。该系列产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具有三项专利技术：“线束流水线在线自动测试线束通路装置”、“线束测试结果标识打点装置”、“用于线束测试的电子锁”。	医疗设备数据采集信号传输系列组件集信号采集与控制于一体，开发过程中充分研究利用数据采集技术、精密连接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并结合先进的传感器技术，采用超柔屏蔽电缆，高精度高传输连接器，性能稳定可靠，传输速度快，衰减小，电器性能及组装标准符合和超过IPC620标准。
15	金融设备信号控制连接系列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公司开发的金融设备信号控制连接系列组件，可靠性和环境保护等级符合和超过IEC60721-2-1 C3标准，电器性能及组装标准符合和超过IPC620标准。部分材料的国产化缩短了采购周期，装测一体式的制造工艺缩短了加工周期，显著降低了成本，成为金融设备制造商指定供应商。该系列组件适用于各种复杂环境，耐高低温，湿度变化。其中“套管异型孔气动切割装置”技术已经获得了专利。	金融设备信号控制连接的核心技术包含了信号传输电缆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运动控制技术、输入输出接口技术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公司研制开发新型高性能信号传输拖链电缆，传输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使用超柔韧性及高机械性绝缘材料，配以高精度高速度接口连接器，满足设备日常运作的机械强度及信号传输要求。
16	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传输组件	企业自有技术	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传输组件已成功进入批量，全性能测试符合客户技术指标，产品防护等级要求高，加工过程中公司改进了很多工艺及材料广泛赢得了客户的赞誉。	该组件选用耐高温硅胶绝缘材料电缆，并研制开发专用添加剂，使其绝缘护套具有高耐腐蚀性、耐化学性，满足GB/T 2423的标准。采用新型接口结构，并引进和自制新设备，针对大电流，线径大于20mm以上的电缆实现全自动加工，采用组装测试一体化方式保证产品质量。 该组件具有大电流、接口安装方便，同时满足防水、防油、耐高温、耐磨、耐腐蚀性、耐化学性的特点，使用寿命长，是电动汽车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部件之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
17	端子剖面自动成像检测系统	企业自有技术	该系统用于检测端子压接成型质量，整套系统由端子切割设备、研磨设备、腐蚀清洗、断面图像采集系统、线束端子图片测量分析系统等单元组成，该技术为线束行业压接质量检测最重要的方法之一。	端子剖面自动成像检测系统采用模块化组合，光学成像与电子分析完美结合，操作方便快捷，全自动分析系统能实现端子压接高度、压接宽度、压缩比、截面积等参数的自动获取，并可实时进行图片截取。
18	端子温升测试技术	企业自有技术	温升是线束端子连接器在强电流电路和弱电流电路下电性能评定指标；该系统通过模拟环境进行电压降、温升测试，数据能真实反映产品本身的特性，该技术应用于企业研发、进料检验和质量中心等技术部门。	该技术采用集成电路及高精度芯片控制，通过测量接触电阻、电压降及温升等数据来检测电线束插接器的电性能，恒流源供给更加稳定的输出。技术通过电流、电压和时间，来检测电线束接插件电压降、接触电阻和温升变化关系，是线束接插件的主要电气性能指标。

公司设有开发部，主要负责对新材料、新技术、高端线束工艺革新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注重专利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应用。公司还单独设立了质量部，主要负责材料的性能检测、实验、检测数据分析、制作和安装质量等工作。

公司于 201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 UL 认证等，产品质量上乘，并随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改进。公司拥有一流的研发技术团队，并且在供应链管理中的卓越服务使得公司能够把握客户需求，实现个性化点对点服务，客户黏性增加，替代性降低。公司运用 ERP 系统对线束生产经营进行全系统化管理，以保证服务的规范、标准、及时、到位。

## （二）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2015 年 11 月 16 日，鸣志电器与鸣志电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鸣志电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下表内序号 1 至 12 的 12 个商标，实际发生的商标维护费按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按比例分摊。2016 年 5 月 1 日，鸣志美洲与鸣志电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鸣志电工在北美地区范围内使用下表内序号 13 至 14 的 2 个商标，实际发生的商标维

护费按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按比例分摊。

另，2016年8月18日，鸣志电器做出《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标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追溯确认鸣志电器及鸣志电器下属相关子公司同意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1月16日之前无偿使用《商标许可协议》中所述12项商标；鸣志美洲做出《关于MOONS' INDUSTRIES (AMERICA), INC. 授权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标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追溯确认鸣志美洲同意鸣志电工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1月16日之前无偿使用《商标许可协议》中所述2项商标。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标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下表14项商标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公司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鸣志电工与鸣志电器的产品类别不同，该项授权不会影响双方的利益。具体授权使用商标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授权使用期限
1	<b>鸣志</b>	第1677763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	<b>鸣志</b>	第1670413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3	<b>鸣志</b>	第4199356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	<b>MOONS'</b>	第5261236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5	<b>MOONS'</b>	第5261237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6	<b>鸣志</b>	第7044314号	第9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7	<b>MOONS'</b>	第7476149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8	<b>MOONS'</b> <i>moving in better way</i>	第7476165号	第7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9	<b>MOONS'</b>	004088902	第7、12类	鸣志电器	自2015年11月16日

					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13955151	第 12 类	鸣志电器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13470551	第 7 类	鸣志电器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13955229	第 42 类	鸣志电器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		2874254	第 9 类	鸣志美洲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2713035	第 7 类	鸣志美洲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线束中连接器与端子保持力的测试印码装置	ZL201320229594.4	实用新型	2013.04.28	2013.11.13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2	线束流水线在线自动测试线束通路装置	ZL200720198827.3	实用新型	2007.12.04	2008.8.27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3	套管异型孔气动切割装置	ZL200920209239.4	实用新型	2009.09.04	2010.5.26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4	线束测试结果标识打点装置	ZL200920209240.7	实用新型	2009.09.04	2010.5.26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5	电熨斗线束气管气密性测试装置	ZL201120151995.3	实用新型	2011.05.13	2012.1.25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6	用于线束测试的电子锁	ZL201120152351.6	实用新型	2011.05.13	2012.1.4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7	一种滚花螺母与螺丝旋紧装置	ZL201320856126.X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6.25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8	一种气动电缆剪线剥头装置	ZL201420212088.9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10.15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9	一种电动挑散电缆蔽层装置	ZL201420221104.0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4.10.15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10	一种热敏电阻引出排线气动分线装置	ZL201420221085.1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4.10.15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11	一种电动液压接线端子装置	ZL201420269342.9	实用新型	2014.05.23	2014.12.03	十年	鸣志电工有限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1SR051918	软著登字第 0315592 号	供应链统筹管理的生产计划应用系统 V2.0	鸣志电工有限	2008/08/30	原始取得
2	2011SR051919	软著登字第 0315593 号	新项目开发管理系统 V2.0	鸣志电工有限	2009/12/01	原始取得
3	2011SR051883	软著登字第 0315567 号	记件工资工时考核管理系统 V2.0	鸣志电工有限	2010/02/01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变更手续。

### 4、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位置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1	鸣志电器	鸣志电工	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路 1 号楼 101 室和 201 室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3967 号	2016.1.1-2018.12.31	809,140.40 元/年	办公、厂房
2	鸣志电器	马特里斯	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路 1 号楼 202-204 室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3967 号	2016.1.1-2018.12.31	1,252,767.60 元/年	厂房
3	J&C	MPP	1113 N. Prospect Avenue Unit D100	2016.1.1-2022.12.31	5,361.61 美元/年，每年递增 2.04%	办公

公司将于租赁到期前，提前与鸣志电器做好续租签约工作。如无法续租，则公司会提前、有序地做好经营场地选址、搬迁工作。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2 100 15697 TMS	2014/3/19
2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2 104 15697 TMS	2016/4/28
3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2 116 15697 TMS	2015/4/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31000009	2015/8/19
5	UL 认证证书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E213959	2000/11/30
6	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沪商外资（闵行2013）出字第 052 号	2014/6/3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82.36	513.64	58.21	5-10	平均年限法	9.00-18.00
模具	381.10	195.73	51.36	3-5	平均年限法	18.00-3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2.05	57.04	14.55	3-5	平均年限法	18.00-30.00
合计	1,655.51	766.41	46.29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5 万以上）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线束生产设备	2012.11.02	203.45	62.56	140.89	69.25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2	全自动切线压接机	2015.09.02	90.60	9.51	81.09	89.50
3	全自动压接机	2015.06.23	26.50	3.97	22.52	85.00
4	半自动线束生产设备	2011.11.04	22.36	8.89	13.47	60.25
5	旋转拉流水线	2016.01.08	21.88	0.98	20.90	95.50
6	超声波焊接机	2013.11.12	20.28	8.82	11.46	56.50
7	半自动剥线机	2014.09.22	9.47	2.70	6.77	71.50
合计			<b>394.53</b>	<b>97.44</b>	<b>297.09</b>	<b>75.30</b>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员工总数为 557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440	78.99
销售人员	7	1.26
技术人员	69	12.39
研发人员	11	1.97
财务人员	3	0.54
行政人员	4	0.72
其他人员	23	4.13
合计	<b>557</b>	<b>100.00</b>

注：上表中“其他人员”包括子公司运营人员。报告期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会计人员 1 名，财务人员人数增加至 4 人。李筠作为财务负责人计入行政人员中。

####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6	6.46
大专	19	3.41
其他	502	90.13
<b>合计</b>	<b>557</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330	59.25
31-40岁	191	34.29
41-50岁	31	5.57
51岁以上	5	0.90
<b>合计</b>	<b>557</b>	<b>100.00</b>

## 2、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557 人，其中 53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2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或未足月离职员工，故暂未纳入社保缴纳统计。公司为 6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49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2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或未足月离职员工，故暂未纳入公积金缴纳统计；2、其余员工为非城镇户口，故公司不需强制为这些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已就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前的任何期间，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

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核心技术人员

蒋新蕾，女，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蒋新蕾	技术总监	-

#####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对除鸣志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保密等方式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本人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3、如因本人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鸣志股份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四、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各类线束的销售。

## 1、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及占比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 98%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为原材料销售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97.07	3,836.65	13,388.87	10,341.68	14,888.05	11,745.49
其他业务收入	54.00	45.40	119.23	81.90	212.29	59.97
合计	<b>5,151.07</b>	<b>3,882.05</b>	<b>13,508.11</b>	<b>10,423.58</b>	<b>15,100.33</b>	<b>11,805.46</b>

(2) 分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舒适家居领域	2,970.55	58.28	6,847.03	51.14	7,114.90	47.79
工业领域	1,115.43	21.88	3,105.92	23.20	3,443.04	23.13
生命科学仪器领域	851.49	16.71	2,258.29	16.87	2,112.54	14.19
其他领域	159.59	3.13	1,177.64	8.80	2,217.57	14.89
合计	<b>5,097.07</b>	<b>100.00</b>	<b>13,388.87</b>	<b>100.00</b>	<b>14,888.05</b>	<b>100.00</b>

(3)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国内	2,901.42	56.92	7,728.79	57.73	8,806.38	59.15
国外	2,195.65	43.08	5,660.08	42.27	6,081.66	40.85
合计	<b>5,097.07</b>	<b>100.00</b>	<b>13,388.87</b>	<b>100.00</b>	<b>14,888.05</b>	<b>100.00</b>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在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0.85%、42.27%、

43.0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境外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BDR Thermea Group（欧洲）、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美国）、Riello（欧洲）、Electrolux（美国）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占全年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14%、82.19%、82.31%。

客户	中文名	基本情况
BDR Thermea Group（欧洲）	喜德瑞集团	BDR Thermea Group 系跨国企业，总部位于欧洲，主要从事供暖及生活热水系统业务。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美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纽约证交所代码：TMO）主要从事科学仪器制造业务。
Riello（欧洲）	利雅路	Riello 总部位于欧洲，主要从事燃烧器、供暖及生活热水系统业务，其中燃烧器销售数量以及市场占有率，居世界同业之首。
Electrolux(美国)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是来自瑞典的世界知名电器设备品牌，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用品品牌。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4月	1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912.35	17.71
	2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美国）	793.45	15.40
	3	鸣志电器	759.00	14.74
	4	BDR Thermea Group（欧洲）	480.77	9.33
	5	Electrolux（美国）	359.13	6.97
合计			3,304.69	64.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216.03	16.41
	2	鸣志电器	2,194.30	16.25
	3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美国）	2,099.09	15.54
	4	BDR Thermea Group（欧洲）	1,783.50	13.20
	5	Riello（欧洲）	551.25	4.08
合计			<b>8,844.17</b>	<b>65.47</b>
2014年	1	BDR Thermea Group（欧洲）	2,118.05	14.03
	2	鸣志电器	2,115.85	14.01
	3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77.61	13.76
	4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美国）	1,824.49	12.08
	5	Riello（欧洲）	749.10	4.96
合计			<b>8,885.10</b>	<b>58.84</b>

注：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16%、65.47%、58.84%。没有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在鸣志电器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傅磊在鸣志电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那天荣在鸣志电器担任监事。鸣志电器是公司重要客户，常建鸣和傅磊通过鸣志投资控制鸣志电器，使得二人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情况之外，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主要为电线、端子连接器、电工电子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电线	1,165.82	35.32	3,266.13	42.16	4,109.55	46.57
2	端子连接器	1,145.45	34.70	2,509.15	32.39	2,607.46	29.55
3	电工电子料 <sup>(注)</sup>	699.60	21.20	1,287.70	16.62	1,533.59	17.38
4	辅料	289.81	8.78	683.78	8.83	573.38	6.50
	合计	<b>3,300.68</b>	<b>100.00</b>	<b>7,746.76</b>	<b>100.00</b>	<b>8,823.98</b>	<b>100.00</b>

注：电工电子料指 PCB 及电子器件等。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经营所需的水、电力，供应充足。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1-4月	1	TE Connectivity (瑞士)	357.32	10.83	端子连接器
	2	上海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281.55	8.53	电线
	3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256.91	7.78	端子连接器
	4	莫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67.60	5.08	端子连接器
	5	上海誉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1	4.74	端子连接器
合计			<b>1,219.99</b>	<b>36.96</b>	-
2015年	1	TE Connectivity (瑞士)	1,156.64	14.93	端子连接器
	2	莫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16.23	6.66	端子连接器
	3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441.75	5.70	电线
	4	上海欣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98	5.12	电线
	5	上海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335.01	4.32	电线
合计			<b>2,846.61</b>	<b>36.75</b>	-
2014年	1	TE Connectivity (瑞士)	1,724.75	19.55	端子连接器
	2	莫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690.47	7.82	端子连接器
	3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67.80	5.30	电线
	4	上海欣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86	5.01	电线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5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368.06	4.17	电线
合计			<b>3,692.94</b>	<b>41.85</b>	-

注：公司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在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36.96%、36.75%、41.85%，公司没有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交易主要是以订单形式进行，订单金额较小并且订单频繁，大额订单较少。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签有框架合同。

#### 1、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1 年（自动续期）	线束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16/5/28	1 年（自动续期）	线束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Corporationnv	2016.02.05	2,557,342.37	正在履行
2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Corporationnv	2016.03.04	1,762,864.12	正在履行
3	Electrolux Major Appliances Northamerica	2016.03.04	3,395,127.75	正在履行
4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6	1,053,500.00	履行完毕
5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Corporationnv	2015.01.13	1,582,552.92	正在履行
6	MC Tech Co.,Ltd.	2014.04.29	1,918,829.24	履行完毕
7	上海南倍电子商行	2014.05.13	2,097,149.36	履行完毕

8	上海中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13	1,010,000.00	履行完毕
9	Shanghai Wai Gao Qiao Logistics Par	2013.12.04	1,087,779.20	履行完毕

注：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Corporationnv、Electrolux Major Appliances North 为 Electrolux（美国）子公司。

## 2、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单位：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电线	框架协议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嘉兴市天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电线	框架协议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上海欣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电线	框架协议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上海誉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端子连接器	框架协议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TYCO ELECTRONICS H.K. Ltd.	2010年7月23日	端子连接器	框架协议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TYCO ELECTRONICS H.K. Ltd.为 TE Connectivity（瑞士）子公司。

## 3、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

### （1）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14.3.21	鸣志电工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固定利率，即6%。	2014.3.21-2015.3.20	博纳鸿志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5.4.7	鸣志电工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固定利率，即LPR 利率加 5 基点。	2015.4.7-2016.4.6	博纳鸿志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3	2015.5.6	鸣志电工有限	鸣志投资	1,900	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 30%。	2015.5.6-2016.5.5	无	履行完毕
4	2015.11.24	鸣志电工有限	鸣志投资	500	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 30%。	2015.11.24-2016.11.23	无	正在履行
5	2016.6.7	鸣志电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1,000	固定利率，即LPR 利率加 5	2016.6.7-2017.6.6	博纳鸿志	正在履行

	有限	闵行支行 <sup>1</sup>		基点。		提供担保	
--	----	-------------------	--	-----	--	------	--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

## （2）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权借款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06123014006）	博纳鸿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14.3.21-2015.3.20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06134915059）	博纳鸿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15.4.7-2016.4.6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06134916061）	博纳鸿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16.6.7-2017.6.6	正在履行

## （3）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理商	贴现费用	买方	有无追索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text{贴现利息} = \text{付款金额} * \text{贴现率}$ $\text{贴现率} = (\text{人民银行 6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 * 95\%) * (\text{贴现期} / 360)$	博西华	无追索权	2012.10.09	正在履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与鸣志电工有限签订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对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等买方的应收账款进行贴现申请。出售价格为付款金额减去相关贴现费用。该应收账款贴现为无追索权贴现。相关保理金额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保理金额（万元）
2016 年 1-4 月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912.35	17.71	912.35
2015 年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216.03	16.41	2,209.88
2014 年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77.61	13.76	2,059.04

##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情况

###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线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别。

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 （2）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 号）相关规定，“市环保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另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布的《上海市 2015-201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要点》（沪环保总[2015]376 号）的相关规定“2016 年年底完成区管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市环保局于 2015、2016 年度共向社会公布 5 批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以及《2015 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上述名单之内。

目前，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单位。

##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 ①搬迁项目环评情况

2010 年 9 月 15 日，鸣志电工有限就搬迁项目向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19 日，上海

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2010]43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上海鸣志电工线缆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验[2011]537号），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②新增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鸣志电工有限就新增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生产项目向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新增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新增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2011]07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5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新增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验[2013]093号），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线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线束为电子产品中的重要组件，其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同的种类、不同的客户，不同的终端产品对所需线束要求也各不相同。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化线束产品，并能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及时响应并作出计划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是公司与客户具有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石。

### （一）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营销，凭借良好的服务与品质，与客户形成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博西华电器、BDR Thermea Group、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等细分行业领先的国际巨头。

市场部和销售部通过网络、老客户、现场等渠道对行业的产品趋势进行调研分析，获取项目信息，并进行初步筛选、处理，编制产品推广计划，部门经理进行第二轮筛选，通过后，市场部和销售部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对目标客户进行宣传策划。市场部和销售部完成目标客户推广后，制作项目开发申请报告及项目评估表。根据评估内容，市场部和销售部、开发部、生产部共同参与对项目情况进行讨论，对客户需求产品进行成本评估、方案设计、时间进度预算并经总经理批准。在客户签订协议时，进行询价或审厂准备等相关事项。公司对各项目进行登记备案，由专人负责项目信息备案、存档。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市场业务拓展方式取得国外客户以及客户推荐，客户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经审核，双方签章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组织生产和发货，也可以由客户安排自提。除此之外，在出口报关完成，取得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法，综合考量材料成本、制造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后，保证企业合理利润，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同时，价格受客户的付款周期，市场因素影响，会做出相应调整。

子公司 MPP 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市场的开拓、线束产品销售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人员为销售人员。

## （二）采购模式

鸣志电工采购物项主要包含电线、端子连接器、电工电子料、辅料，采购部为公司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通常，公司根据下游销售客户的主要要求进行采购。

鸣志电工产品种类较多，通常对购置电线、端子连接器、电工电子料等主要原材料首先会与客户进行沟通，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定期签订中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价格和交付周期，然后以每一个具体项目合同为单位，在不同的时间点与供应商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确定规格牌号、技术质量要求、数量和总价等信息，这样既能确保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又能保证物项采购进度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同时也避免占用大量资金。对线束通用配件、辅料等通用件的采购，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加工进行确定，同时在满足公司合理的仓库保有量的前提下，实行不定期补充进货采购，并每次单独结算，这样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不会占用大量资金。

## （三）生产模式

公司原材料入库进行严格检验。采购部门对于加工的原材料编制相应材料跟踪卡或作业计划书，跟踪卡和计划书随加工材料发送到加工车间。质量部负责对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根据技术要求对采购的原料和备品备件进行检验，合格的则登记入库。生产车间根据总的生产计划要求组织生产制造，完工产品经质保部检验合格后报交入库。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电子产品重要组件，应用广泛，但不同种类、不同厂家设计的终端产品对所需连接器的电气特性、机械指标等往往有不同的要求，所以连接器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需要连接器生产厂商进行定制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方案制作以及样品制作及测试等工作。在获得客户样品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及首批订单的确认。同时，项目经理召集业务、客服、采购、工程、质量、生产等部门就客户的交期、质量、技术难度、材料的交期、生产加工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有充分的交付能力。客服部将客户订单导入 ERP 系统，统一安排相应事项。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有效地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质

量部对每一件产品进行质量测试，保证线束产品的合格入库。

子公司马特里斯目前主要业务为线束产品的生产，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公司不存在生产外包、外协加工的情况。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导向，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一方面依据自己过往的销售经验与客户需求反馈调查，总结并分析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综合公司自身技术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定向选择细分产品作为研发的目标。另一方面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开发为根本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所设立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鸣志电工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37.92	788.16	662.33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378.03	13,195.42	14,838.39
占比（%）	4.42	5.97	4.46

#### （五）结算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实物出库单、客户收货凭证，及时跟进货款的回收；财务提供对账单，督促业务员跟进货款回收。整体商业流程通过公司的 ERP 系统进行管理，有助于企业控制整体资金的进出，协调内部的资金流转效率。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线束行业，是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是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线束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这些政府职能部门通过制定行业规划、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设备生产设定许可方式和许可程序对线束行业进行规范。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CECA 是 1988 年 11 月 16 日经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现有会员 1,500 多家。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指引、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支持。

### 2、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

线束行业作为我国信息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产业鼓励政策如下：

实施日期	发文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6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作为规范和指导未来 10 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坚持“统筹推进、创新引领、驱动发展、惠及民生、合作共赢、确保安全”的基本方针。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指出制造业是我国经济的根基所在，也是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的主战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鼓励创新，以技术带动产业升级，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为中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设计顶层规划和路线图。

201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和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等）制造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引导电子元器件企业与上游企业开展合作，大力创新；同时鼓励和推动计算机、通信、家用电器等行业有实力的整机企业向电子元器件等上游行业延深，既可以促进自身配套能力的提升，又可推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升级。预计 2011-2015 年间电子元件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 18,000 亿元。
2012 年	国家科技部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重点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钢铁、有色、石化、纺织、轻工、建材等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设计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2011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和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项下进口生产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2011 年	电子元件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十二五”规划》	推进关键性元件的“国产化”，鼓励和支持重要市场领域的关键性元件产品的创新，比如应用于物联网的高可靠性传感器，汽车用高性能电子元件等，预计 2015 年末电子元件总产量突破 2.8 万亿只，行业规模超过 1.88 万亿元，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占比将上升到 20%。
2009 年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中明确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落实中央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2008 年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符合工业标准的超小型高密度高传输速度的连接器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	------------------	-----------------	--

## 下游行业相关政策：

实施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行业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作为规范和指导未来 10 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	对通信设备领域线束产品需求量提升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 PET—CT 及 PET—MRI、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多排螺旋 CT、彩色超声诊断、图像引导放射治疗、质子/重离子肿瘤治疗、医用机器人、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医疗设备领域线束生产企业获益。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为中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设计顶层规划和路线图。	工业领域线束生产企业将获益
2015 年 11 月	《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实施细则》	国家将能效“领跑者”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首批涉及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和空调三大类家用电器产品。	相关家用电器线束生产企业将获益。
2015 年 5 月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到 2015 年底，建成 4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 用户超过 3 亿户。	通信设备需求扩大，通信设备领域线束产品需求量提升。
2014 年 12 月	《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天津、石家庄等 44 个城市正式纳入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范围，此次试点主体为依法设立的民营企业，鼓励有驻地网运营经验的民营企业参加试点，试点时间 3 年。	通信设备领域线束产品需求量提升。
2014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和 2015 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和 20%。	新能源汽车相关线束生产企业获益。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现状

线束是将两个或多个孤立的电子电路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从而使电流流通，实现各种电子元器件的各项功能。线束是电器中的血管，是电器中不可或缺的部件。目前，广义的连接器包括端子及线束产品。线束是指由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狭义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除板对板等连接器无需电线电缆连接外，其余狭义上的连接器均需与电线电缆压接成组件，以组件的方式发挥连接作用。有电器的地方就能见到线束，其主要运用于家用电器行业、通信行业和医药设备及汽车行业等领域。

线束是当今电子化、信息化时代行业中发展最快，市场需求量最大，安装最为方便的产品之一。从普及的家用电器到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以及安防、太阳能、飞机、汽车和军用仪器设备等均广泛采用线束。根据业内经验估计，在各种仪器、设备中，线束占到硬件总额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线束行业的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我国线束市场需求增长，得益于家用电器热，通信市场的发展，汽车产业的壮大，还有新能源产业的兴起，尤其是在中国移动通讯、家用电器和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以及工业信息化、《中国制造 2025》等多方面政策与市场推动下，2015 年中国线束产量达到 646 亿套。

在全球市场中，随着电子通信设备、医疗设备、汽车领域等下游行业的持续波动增长，2014 年全球线束市场规模约为 9,334 亿元左右。这些热点行业的发展极大地带动了线束市场的需求量。线束市场需求的节节攀升，将有力地带动线束加工及其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未来的线束加工行业，将朝自动化、高精度、高速、高质量方向发展。

#### 2、行业特点

##### （1）产品种类以及标准繁多

线束行业的生产高度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一般企业每月生产的产品品种在几百种，且一直在变化。同时，由于企业要适应市场的变化，就需要根据市场的要求，来调整生产标准。客户的要求是多种多样的，且存在很大的变化性，例如交期、

生产要求，导致的结果就是生产订单必须随之而进行相应的变更，给生产管理造成了相当大的难度。也导致同一种规格的产品，经常存在好几种标准。

## （2）原子型市场结构

我国线束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规模较小。线束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表现为原子型市场结构。目前，我国线束生产厂家有数千家之多，线束行业生产集中度低，前 10 名的线束制造商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约为 15%左右。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国内线束企业约有 1,000 多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上海和福建等省市。外资线束行业品牌也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例如，全球主要的汽车线束跨国企业如德尔福、矢崎、住友、李尔等都在我国成立了合资、独资企业，在华企业已经成为这些跨国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

##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线束行业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主要与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以及经济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工业聚集地区的需求相对较大。

在全球线束市场，亚太地区无疑是线束行业的第一大市场，其中的代表国家为日本，其线束生产和销售均居世界前列。其次为欧洲市场，随着欧洲经济的逐步复苏，未来欧洲线束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前几名国家的家用电器、汽车生产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正是由于产品应用的广泛性，线束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往往与整个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相关联，而不受单一行业重大影响。线束行业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4）行业中定制化服务特性

线束行业市场中有一部分标准化线束制作，这些标准化线束价格低廉，国内竞争厂商繁多，没有竞争优势。而大部分线束是定制化的产品生产。大型的线束生产厂家如德尔福、ECI、莱尼集团等，主要为大型的汽车制造商、跨国公司进行线束配套。线束主要运用于客户的各种产品生产线中。客户对供应商的线束产品质量要求有一套系统的方案及认证标准，达到客户质量认证，并进行小范围测试、试验后，才会进行大规模制作。线束厂商对供应链管理及客户服务上需要有绝对优势，并一直保持质量标准。

### 3、线束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对线束行业的影响

线束行业上游主要为铜等金属材料、聚氯乙烯、工程塑料等原材料，电线电缆、连接器等工业制品生产行业。总体上上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且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对企业的正常生产没有形成制约。

### （2）下游行业对线束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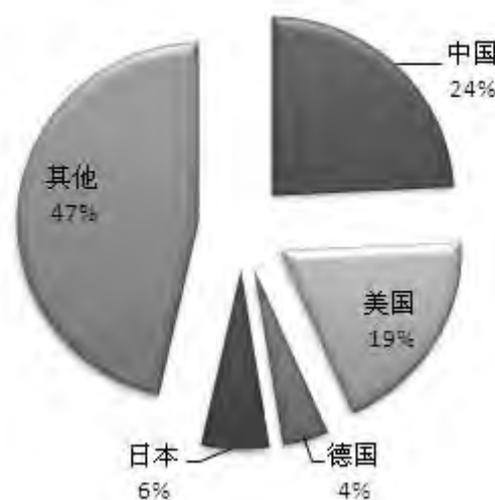
线束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暖通行业、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家用电器行业及汽车行业等。线束主要应用于这些行业中的电器电子设备连接领域。因此，线束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及生命周期密切相关。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线束需求的增长。这些下游行业的竞争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这部分市场领域将提高集中度，线束行业的竞争程度将会降低，并逐步呈现兼并重组趋势。

## （四）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 1、全球线束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线束市场，亚太地区无疑是线束行业的第一大市场，其中的代表国家为日本，其线束生产和销售均居世界前列。其次为欧洲市场，随着欧洲经济的逐步复苏，未来欧洲线束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前几名国家的汽车生产情况、家用电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全球线束市场结构大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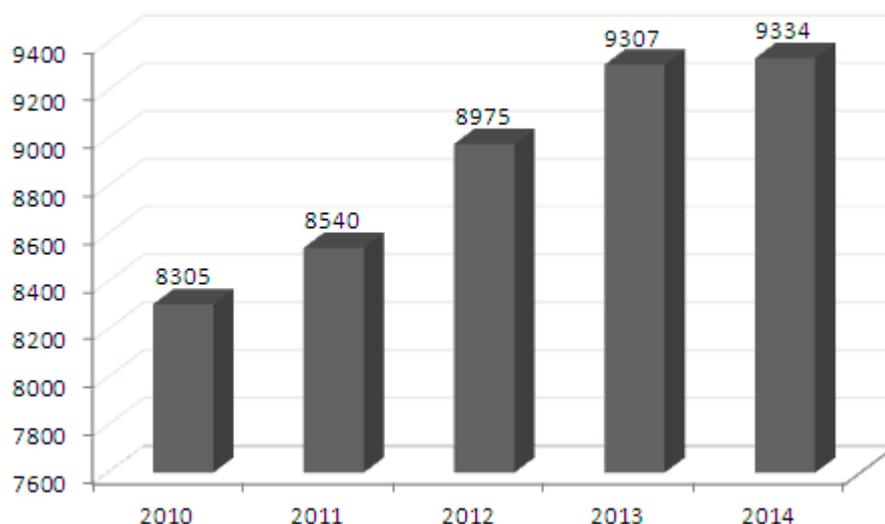
全球线束行业市场结构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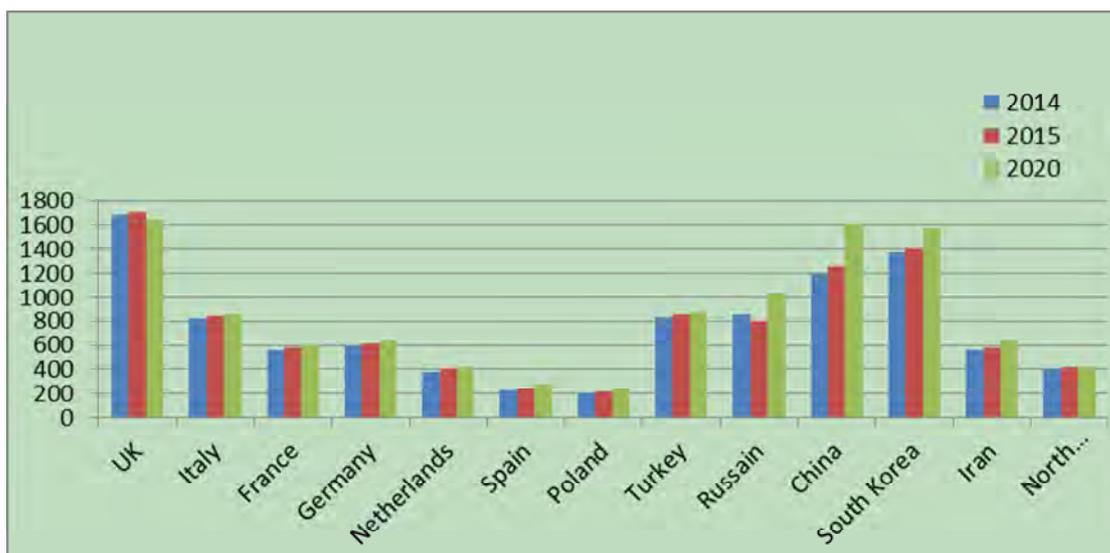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线束市场规模约为 9,334 亿元左右，销售增加了 8.1%。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线束行业市场规模迅速上升，近几年的发展进入平稳发展期。

2010-2014 年全球线束行业市场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舒适家居行业是线束运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中暖通行业是舒适家居的重要子行业。欧洲居住密度稀疏，住宅多是大面积单体建筑，可以很容易的安全布置暖通设备，降低排烟污染。所以，暖通设备在欧洲应用的比较普遍。城市集中供暖始于前苏联，分户独立家庭采暖（含生活热水）起源于西欧。暖通设备是西欧家用采暖的主要产品，以德国为例，1996 年燃气壁挂炉等暖通设备就占到家用暖通设备市场的 69%。采暖方式与每个国家的文化、地理位置有关，如暖通设备欧洲最大的市场是意大利，一年超过 90 万台，公寓楼采用燃气壁挂炉采暖的比例达到 53%。近年来，随着中国“煤改气”工程等政府扶持，以及全国消费水平的提升，暖通设备将在国内有很大的市场潜力。下图为各国暖通设备 2014-2015 年以及 2020 年预期使用量（单位：KUnit）。



数据来源：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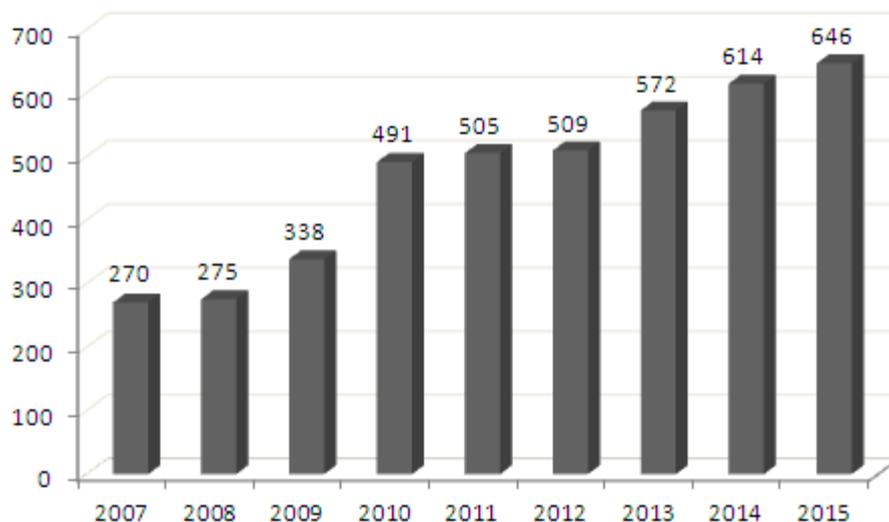
汽车线束是线束运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其需求量主要由汽车产量和销量来决定。2010 年到 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波动上升的趋势。汽车线束的需求与生产也保持一定的上升趋势。

## 2、我国线束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线束生产厂家有数千家之多，企业数量众多，但基本为小规模加工类企业，行业内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目前，线束行业生产集中度较低，前 10 名的线束制造商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约为 15%左右。

据统计，从 2007 年到 2015 年，中国线束产业快速发展，从 2007 年的 270 亿套增长至 2015 年 646 亿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015 年，在下游行业需求的带动下，我国线束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361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4.33%。近几年我国线束行业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15 年中国线束产量变化（单位：亿套）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分析资料显示，2007年到2015年我国线束产品需求量从169亿套增长为497亿套，年均增速突飞猛进。这两年，我国工业发展增速有所放缓。2015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228,974亿元，比上年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线束行业相关行业工业增加值较去年均有所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4%，汽车制造业增长6.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0.5%。整个行业都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企业在适应国内新常态的同时，还要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能过剩、利润减少、需求量下降等问题。

##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线束主要为多种行业客户的工业生产服务，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向好，对工业设备、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制造、汽车领域等行业投资较大，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工业线束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下游行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线束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线束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线束生产厂商收入的稳定性。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线束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铜、连接器、电线电缆，2009-2015年，中国精炼铜产量呈逐年增长走势，2014年产量为764.4万吨，同比增长17.78%，增速为近几年最高值，2015年产量为796.2万吨，同比增长4.16%。铜产量的增长能满足线束行业生产的生产需求，最近一年，铜市场价格呈下降走势，一定程度上间接降低线束制造企业的采购成本。连接器、电线电缆的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竞争激烈，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铜、连接器、电线电缆价格的持续走低有利于线束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水平上升，对线束制造厂商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反之，若铜、连接器、电线电缆价格攀升，将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厂商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质量风险

恶性竞争、无序竞争是目前中小型线束企业面对的市场环境。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恶性杀价等行为促使中小型线束企业更多的采取降低产品价格来参与市场竞争，一些中小型线束企业无法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来获得正当的利润，从而导致相当多的中小型线束企业不愿意在质量管理上投入精力和资源。因此，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打击假冒伪劣、制定竞争规则是当前规范中小型线束企业，强化其质量管理的重要措施。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线束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信息化发展政策、家用电器、通信、医疗、汽车等行业的扶持政策将对线束行业产生积极影响。2016年7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作为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除此之外，政府对空气治理、新能源车的发展推广、医疗器械的转型升级政策等，都将对线束行业产生影响，相关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采取鼓励和扶持的政策措施。

#### （2）线束行业市场发展稳步增长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对于电子产品

和医疗健康产品的需求在逐渐的增加，此外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使得我国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短期内出现了快速的增长，这些都导致对线束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的增加。2016年伊始，国家下调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当处于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时，家用电器、通信、医疗和金融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阶段。2015年国家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对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十年，我国的制造业将进入一个整合、升级的阶段。未来几年，我国线束行业的发展将会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 （3）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

线束行业上游行业包括铜行业、连接器行业、电线电缆行业。目前来看，铜行业的产能过剩，铜价持续下降，竞争较为激烈议价能力较弱。连接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连接器生产企业约为825家，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连接器行业整体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线束行业可选择供应商余地大。电线电缆也类似于连接器行业，产能过剩、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极低、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综合来看，线束企业可选供应商余地大，具有较强议价能力，成本较为可控。

## 2、不利因素

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不断增加，竞争将从市场层次上看，国内线束企业大多处于线束行业的低端市场。低端市场的线束产品通用性强，技术含量不高，进入门槛较低，行业企业众多，行业整体呈现高度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很低。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不断增加，竞争将更为激烈，线束市场的利润水平也将有所下降。更为激烈，低端市场的利润水平也将有所下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有线束经营业务的部分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主要特点
1	得润电子[002055.SZ]	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电子连接器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包括家用电器连接器、精密电子接插件、精密模具及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产品等。
2	立讯精密[002475.SZ]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

序号	企业	主要特点
		新技术企。产品主要应用于 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和通讯等领域，同时公司正逐步进入汽车连接器、通讯连接器和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
3	宇球电子[835298.OC]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开关、插座、编码器及板端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4	纳特康[834943.OC]	公司是一家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已形成了集五金端子、塑胶模具设计制造、高速五金冲压、精密塑胶射出、自动化装配及检测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 1、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鸣志电工是全球线束行业细分市场领先企业。鸣志电工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L 认证证书等专业资格证书。鸣志电工在客户服务上、质量管理控制上及供应链管理上有稳固的基础，在行业中为标杆企业。

### （2）客户优势

鸣志电工凭借良好的服务与品质，与舒适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等细分领域的大型跨国公司形成长期业务合作。公司通过了国外多家著名客户的线束认证，产品的信誉度高，在国际上具有较强影响力。公司的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来源于大型跨国企业。公司客户遍及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包括博西华电器、BDR Thermea Group 等行业领先的国际巨头，多年来公司客户稳定增长且极少流失，客户粘性非常高。

### （3）服务优势

鸣志电工以服务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企业对产品的管理能力以及为客户的服务水平对客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鸣志电工能够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长期合作经验以及对产品的理解、库存管理、供应链管理，对客户达到全方位的服务。跨国公司与鸣志电工长期合作关系也反过来验证了鸣志电工的服务水平。公司建立了独特的工程服务队伍和资源，可以在第一时间内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可以做到全球化应对，具备跨区域服务的能力。

### （4）技术优势

鸣志电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有的生产技术，以零缺陷为目标，预防失误，持续改善。公司的质量保证与设计、来料管理以及量产等流程的控制密切相关。一般生产厂家在产品完成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测，尽管发现问题，却已经造成时间延误、成本浪费及低效问题。而鸣志电工拥有的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对目标、方法、改进措施、复检等进行实时在线监管，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同时，鸣志电工也对重要物料进行抽检，确保对规格书所要求的中心值的控制。通过以上管理系统，鸣志电工的线束生产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得到国内外线束客户的肯定。

#### （5）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创新、迅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在项目管理、供应链整合、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业领先的管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借鉴国内外成功企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成本控制方式，并且在 2010 年开始运用 ERP 系统，对线束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管理，实现对客户全球交付的物流管理。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材料成本等。

#### （6）营销优势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结合传统营销模式与现代互联网 O2O（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模式一起。通过公司线下直销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利用互联网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营销，增强产品的营销效率。

## 2、公司竞争劣势

#### （1）仅专业从事公司擅长的领域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舒适家居、工业、生命科学仪器等领域的线束的研发与制造，在这些领域内，公司深耕细作，积累经验与声誉，成为这些领域中全球顶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与它们开展长期合作，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博西华、BDR Thermea Group、Electrolux、Vaillant、格柏、Riello 等。目前，线束行业除上述领域外，还有汽车线束、航空航天线束、军工线束等领域公司尚未介入。

#### （2）企业产业链不具优势

一些工厂通过兼并重组，对整个产业链进行整合。达到上下游的有效整合，可

以达到较高程度的合作，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虽然鸣志电工拥有核心竞争能力，具备行业上下游拓展能力，但是公司目前仅专注于线束专业领域。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股东会，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鸣志投资、杰杰数码和墨臻投资的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核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追溯确认与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选举常建鸣、傅磊、常建群、邵颂一和庄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高军、李乐以及蒋新蕾（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2、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委托专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设立登记文件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的议案》、《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常建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邵颂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勤为副总经理，聘任李筠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那天荣为董事会秘书。

### 3、监事会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结构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订了《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并且，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年度报告说明会
- （3）股东大会；
- （4）公司网站；
- （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6）一对一沟通；
- （7）邮寄资料；
- （8）电话咨询；
- （9）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10）媒体采访和报道；
- （11）现场参观；
- （12）路演；
- （13）问卷调查；
- （14）其他方式。

##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制定《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履职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和产品质量监督门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线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属地法律法规、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人员做出相应配置，目前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总共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岗位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号码/档案号码
鸣志电工	李筠	财务负责人，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工作	31010119760223****
鸣志电工	曹深仓	会计	41142419910620****
鸣志电工	刘倩	出纳	410502500001958
马特里斯	李筠	财务负责人（兼任）	31010119760223****
马特里斯	王艳红	会计	32132219830329****
马特里斯	杨伟东	出纳	31011206801862

注：鸣志电工会计曹深仓为报告期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会计人员。

子公司 MPP 注册地为美国伊利诺伊州，主要是鸣志电工在北美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业务模式单一，主要销售母公司产品，客户较为集中，因此聘请有资质的美国会计事务所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符合美国法规要求，也不违背

中国《会计法》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 （五）机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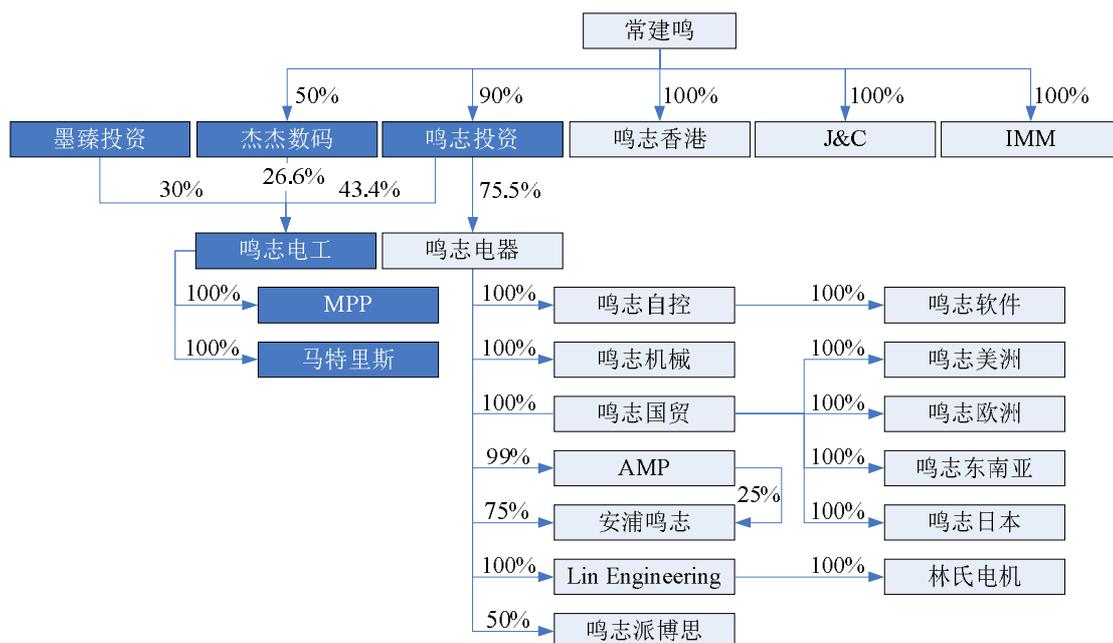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设财务部、供应商开发部、市场部、销售部、工程部、客服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开发部、文控中心和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1、鸣志投资

鸣志投资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3.40% 的股份。鸣志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鸣志投资持有除持有鸣志电器和鸣志电工的股权外，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鸣志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鸣志电器

鸣志电器为鸣志投资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鸣志电器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内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

鸣志电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鸣志自控

鸣志自控为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精密在线测量、自动控制设备仪器、微电机、电源供应设备仪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节能科

技、机械设备、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鸣志自控主要从事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控制系统、电源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鸣志自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4、鸣志机械**

鸣志机械为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定子、转子、端盖（电泳喷漆工艺除外）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鸣志机械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部件的加工、生产。

鸣志机械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鸣志国贸**

鸣志国贸是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鸣志国贸主要从事电器产品的代理贸易。

鸣志国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6、AMP**

AMP 系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AMP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7、安浦鸣志**

安浦鸣志系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和开发多轴联动的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浦鸣志主要从事步进及无刷驱动系统、集成式智能步进伺服驱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安浦鸣志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8、Lin Engineering**

Lin Engineering 系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Lin Engineering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9、鸣志派博思**

鸣志派博思系鸣志电器控股 50% 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单轴工业机器人、多轴工业机器人，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鸣志派博思主要从事线性电机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鸣志派博思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0、鸣志软件**

鸣志软件系鸣志自控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鸣志软件主要从事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等。

鸣志软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1、鸣志美洲**

鸣志美洲系鸣志国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鸣志美洲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2、鸣志欧洲

鸣志欧洲系鸣志国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 A. 采购，销售进出口、生产和经销、代理机械部件，机电，电子产品，包括滚珠轴承，球头，电机，步进电机，电源，变压器，扬声器，开关，及普通机械部件，电子机械，电子电器产品。B. 为上述商业活动的开展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经过相关注册登记机关批准的商业互动。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鸣志欧洲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鸣志东南亚

鸣志东南亚系鸣志国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鸣志东南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4、鸣志日本

鸣志日本系鸣志国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 1.生产自动化领域的电机、电机驱动器、无线开关电源、LED 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2.电子零件、精密机械、电子设备、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3.上述各号相关产品的技术管理，维护服务相关的咨询业务。4.上述各号相关产品的市场调查业务。5.上述各号相关产品的新品开发，新功能研究/开发等业务。6.前面各号所附带的一切事业。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

鸣志日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5、林氏电机

林氏电机系 Lin Engineering 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小型电机及其驱动器、数控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产品 7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林氏电机主要小型电机及其驱动器、数控装置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等。

林氏电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6、鸣志香港

鸣志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的个人企业，报告期内鸣志香港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

鸣志香港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7、J&C

J&C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持股 10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J&C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 18、IMM

IMM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持股 10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a）购买、销售、进口和出口产品，交易和代理机械部件、电子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诸如轴承球窝接头，轴承滚珠，电机，步进发动机，电源器，变压器，扬声器，开关，通用机械产品、电子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开关和部件；（b）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性服务，及需要专门注册之外的业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IMM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 19、杰杰数码

杰杰数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的重要股东，持有鸣志电工 26.60%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咨询和股权投资。

杰杰数码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实际控制人常建鸣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 1、富辉电子

富辉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杨根娣女士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处于清算中，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屹捷投资

屹捷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杨根娣女士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室内外装潢，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销售包装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工艺品、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商务咨询服务。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鸣志电工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鸣志电工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鸣志电工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鸣志电工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

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鸣志电工及鸣志电工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鸣志电工（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鸣志电工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鸣志电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拆借、占用鸣志电工资金或采取由鸣志电工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鸣志电工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鸣志电工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价格执行。

3、与鸣志电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实施，并将严格遵守鸣志电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在鸣志电工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鸣志电工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鸣志电工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鸣志电工利益的，鸣志电工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鸣志电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 2、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鸣志投资、杰杰数码和墨臻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3.40%、26.60%和30.00%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通过鸣志投资、杰杰数码和墨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常建鸣	持有鸣志投资 90.00%股权 持有杰杰数码 50.00%股权	董事长
2	常建群	持有墨臻投资 40.00%股权	董事
3	傅磊	持有鸣志投资 10.00%股权 持有墨臻投资 10.00%股权	董事
4	邵颂一	持有墨臻投资 33.33%股权	董事、总经理
5	庄勤	持有墨臻投资 16.67%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杰杰数码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CHANG SHUQI 持有杰杰数码 50%的股权。常建鸣与 CHANG SHUQI 系父子关系，傅磊与 CHANG SHUQI 系母子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系亲属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常建鸣与傅磊为夫妻关系，常建鸣与常建群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直接持有兼职单位股权(%)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建鸣	董事长	鸣志电器	-	董事长、总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国贸	-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自控	-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机械	-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浦鸣志	-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软件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日本	-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美洲	-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东南亚	-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欧洲	-	董事长、总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Lin Engineering	-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投资	90.00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香港	100.00	负责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杰杰数码	50.00	董事	本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IMM	100.00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J&C	100.00	负责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派博思		董事长	鸣志电器参股企业
傅磊	董事	鸣志电器	-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国贸	-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自控	-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浦鸣志	-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机械	-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鸣志投资	10.00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建群	董事	马特里斯	-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MPP	-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邵颂一	董事、总经理	墨臻投资	33.33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高军	监事	鸣志软件	-	研发部经理兼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那天荣	董事会秘书	鸣志电器	--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无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司董事常建鸣和傅磊所间接投资的鸣志电器及其相关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	常建鸣	执行董事	-	报告期初，鸣志电工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常建鸣。
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	常建鸣	董事长	3	2015年12月16日，鸣志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鸣志投资委派常建鸣担任鸣志电工有限董事长，委派常建群担任鸣志电工有限董事；股东杰杰数码委派杨根娣担任鸣志电工有限董事。
	常建群	董事		
	杨根娣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常建鸣	董事长	5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常建鸣、傅磊、常建群、邵颂一、庄勤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建鸣为公司董事长。
	傅磊	董事		
	常建群	董事		
	邵颂一	董事		
	庄勤	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7 月	傅磊	监事	1	报告期初，鸣志电工有限的监事为傅磊。
2016 年 7 月至今	高军	监事会主席	3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军、李乐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新蕾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军为监事会主席。
	李乐	监事		
	蒋新蕾	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常建群	总经理	2	报告期初，鸣志电工有限的总经理为常建群、副总经理为庄勤。
	庄勤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	邵颂一	总经理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邵颂一为总经理，聘任庄勤为副总经理。
	庄勤	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邵颂一	总经理	4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邵颂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勤为副总经理、那天荣为董事会秘书、李筠为财务负责人。
	庄勤	副总经理		
	那天荣	董事会秘书		
	李筠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十、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借与博纳鸿志 2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约定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纳鸿志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1 日偿还公司上述 2014 年、2015 年借款。

## 2、重大债务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鸣志投资借款 1,900.00 万元、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约定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30%，分别为年利率 3.745%、3.0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	-	-	-	-	-
2015 年	鸣志投资	-	24,481,352.60	7,000,000.00	17,481,352.60
2016 年 1-4 月	鸣志投资	17,481,352.60	-	10,481,352.60	7,000,000.00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众会字(2016)第 55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142,484.51	22,405,484.28	14,965,96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740,779.13	26,792,068.45	30,596,747.81
预付款项	1,023,369.34	495,497.45	327,291.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20,124.28	3,253,785.46	3,282,038.28
存货	29,825,218.26	22,775,319.05	20,008,43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4,170.97	1,383,089.29	2,435,398.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186,146.49</b>	<b>77,105,243.98</b>	<b>71,615,871.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64,129.21	7,986,714.28	6,581,518.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530,208.10	1,530,208.10	1,530,208.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470.35	2,029,961.58	2,704,62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66,807.66</b>	<b>11,546,883.96</b>	<b>10,816,352.61</b>
<b>资产总计</b>	<b>90,152,954.15</b>	<b>88,652,127.94</b>	<b>82,432,224.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377,642.63	26,953,385.77	20,633,923.24
预收款项	808,938.65	828,254.97	18,778.37
应付职工薪酬	590,138.28	1,863,445.62	1,438,956.69
应交税费	527,436.19	558,779.31	383,494.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12,768.86	17,803,872.33	934,38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716,924.61</b>	<b>58,007,738.00</b>	<b>33,409,539.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43,716,924.61</b>	<b>58,007,738.00</b>	<b>33,409,539.9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5,620,508.92	17,890,235.27	3,476,1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968,466.15	1,417,915.0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326.82	38,940.27	-2,984.1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93,486.82	693,486.82	869,043.00
未分配利润	15,125,240.83	10,603,812.56	44,680,453.5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6,029.54	30,644,389.94	49,022,684.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436,029.54</b>	<b>30,644,389.94</b>	<b>49,022,684.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0,152,954.15</b>	<b>88,652,127.94</b>	<b>82,432,224.3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510,702.08	135,081,058.26	151,003,325.32
减：营业成本	38,820,474.92	104,235,815.01	118,054,61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336.36	448,988.82	269,008.34
销售费用	1,959,017.77	5,950,364.25	7,797,441.36
管理费用	5,419,793.75	15,514,791.24	15,242,728.36
财务费用	291,853.89	-665,772.29	1,333,051.80
资产减值损失	-82,835.74	-9,815.08	92,00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46,061.13</b>	<b>9,606,686.31</b>	<b>8,214,471.76</b>
加：营业外收入	137,007.57	8,361.54	671,65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007.47	-	594,251.48
减：营业外支出	11,929.56	13,773.50	149,46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28.50	11,891.83	91,970.9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71,139.14</b>	<b>9,601,274.35</b>	<b>8,736,663.50</b>
减：所得税费用	549,710.87	1,374,113.13	1,249,750.5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21,428.27</b>	<b>8,227,161.22</b>	<b>7,486,912.91</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1,428.27	8,227,161.22	7,486,912.9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613.45</b>	<b>41,924.38</b>	<b>-1,578.26</b>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10,814.82</b>	<b>8,269,085.60</b>	<b>7,485,334.6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0,814.82	8,269,085.60	7,485,33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40,309.21	154,513,985.48	182,311,00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5,818.81	4,671,170.33	2,411,83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1.58	24,259,041.73	248,56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263,269.60</b>	<b>183,444,197.54</b>	<b>184,971,401.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82,995.17	91,590,059.82	123,628,48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1,886.33	36,219,651.92	35,682,00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615.02	4,927,289.77	3,523,30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0,759.80	14,357,892.79	13,517,924.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285,256.32</b>	<b>147,094,894.30</b>	<b>176,351,714.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21,986.72</b>	<b>36,349,303.24</b>	<b>8,619,686.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311.10	80,505.99	2,052,134.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311.10</b>	<b>80,505.99</b>	<b>2,052,134.7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98.38	3,356,280.65	665,36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2,498.38</b>	<b>3,356,280.65</b>	<b>665,363.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187.28</b>	<b>-3,275,774.66</b>	<b>1,386,771.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80,824.78	11,946,616.3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80,824.78</b>	<b>21,946,616.33</b>	<b>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06.05	39,054,593.56	4,555,12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2,050.8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47,606.05</b>	<b>49,476,644.41</b>	<b>19,555,122.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3,218.73</b>	<b>-27,530,028.08</b>	<b>-9,555,122.1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44.50	1,896,019.11	-223,16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2,999.77	7,439,519.61	228,165.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5,484.28	14,965,964.67	14,737,798.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2,484.51	22,405,484.28	14,965,964.67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 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890,235.27	-	-	-	1,417,915.02	-	38,940.27	-	693,486.82	10,603,812.56	-	30,644,389.94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890,235.27	-	-	-	1,417,915.02	-	38,940.27	-	693,486.82	10,603,812.56	-	30,644,38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613.45	-	-	4,521,428.27	-	4,510,81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0,273.65	-	-	-	3,550,551.13	-	-	-	-	-	-	11,280,824.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0,273.65	-	-	-	3,550,551.13	-	-	-	-	-	-	11,280,824.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20,508.92	-	-	-	4,968,466.15	-	28,326.82	-	693,486.82	15,125,240.83	-	46,436,029.54

##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76,172.00	-	-	-	-	-	-2,984.11	-	869,043.00	44,680,453.53	-	49,022,684.42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76,172.00	-	-	-	-	-	-2,984.11	-	869,043.00	44,680,453.53	-	49,022,68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924.38	-	-	8,227,161.22	-	8,269,08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28,701.31	-	-	-	1,417,915.02	-	-	-	-	-	-	11,946,616.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28,701.31	-	-	-	1,417,915.02	-	-	-	-	-	-	11,946,616.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93,486.82	-39,287,483.23	-	-38,593,996.4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93,486.82	-693,486.8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8,593,996.41	-	-38,593,996.41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85,361.96	-	-	-	-	-	-	-	-869,043.00	-3,016,318.9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9,043.00	-	-	-	-	-	-	-	-869,043.00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016,318.96	-	-	-	-	-	-	-	-	-3,016,318.96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90,235.27	-	-	-	1,417,915.02	-	38,940.27	-	693,486.82	10,603,812.56	-	30,644,389.94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76,172.00	-	-	-	-	-	-1,405.85	-	869,043.00	40,286,083.33	-	44,629,892.48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76,172.00	-	-	-	-	-	-1,405.85	-	869,043.00	40,286,083.33	-	44,629,8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78.26	-	-	7,486,912.91	-	7,485,33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092,542.71	-	-3,092,54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92,542.71	-	-3,092,542.71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6,172.00	-	-	-	-	-	-2,984.11	-	869,043.00	44,680,453.53	-	49,022,684.4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955,163.36	18,266,846.13	10,816,49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461,241.16	31,791,052.26	37,078,383.74
预付账款	856,983.84	369,794.30	323,430.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730,124.28	5,463,785.46	5,492,038.28
存货	20,253,848.44	18,793,428.85	17,291,17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4,170.97	1,383,089.29	2,435,398.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191,532.05</b>	<b>76,067,996.29</b>	<b>73,436,926.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到期的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0,845.38	620,845.38	620,845.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30,339.63	6,649,166.64	4,455,355.7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197.76	1,221,654.82	1,264,98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99,382.77</b>	<b>8,491,666.84</b>	<b>6,341,184.71</b>
<b>资产总计</b>	<b>86,390,914.82</b>	<b>84,559,663.13</b>	<b>79,778,110.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840,276.75	29,509,909.16	22,869,125.25
预收款项	109,924.26	124,184.59	18,778.37
应付职工薪酬	404,602.39	1,285,000.00	1,085,467.86
应交税费	46,105.82	57,808.56	28,665.4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022,861.01	17,550,044.20	30,8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23,770.23</b>	<b>58,526,946.51</b>	<b>34,032,882.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金融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5,423,770.23</b>	<b>58,526,946.51</b>	<b>34,032,882.4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b>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20,508.92	17,890,235.27	3,476,172.00
资本公积	4,968,466.15	1,417,915.02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562,529.82	1,562,529.82	1,738,086.00
未分配利润	8,815,639.70	5,162,036.51	40,530,970.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67,144.59	26,032,716.62	45,745,228.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40,967,144.59</b>	<b>26,032,716.62</b>	<b>45,745,228.5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86,390,914.82</b>	<b>84,559,663.13</b>	<b>79,778,110.9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b>53,780,315.12</b>	<b>131,954,247.53</b>	<b>148,383,854.62</b>
减：营业成本	43,578,162.41	107,365,064.96	120,831,45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691.67	608.34
销售费用	915,195.15	3,007,957.80	6,132,279.74
管理费用	5,244,945.76	14,791,875.60	14,300,119.22
财务费用	292,813.60	-659,171.86	1,354,240.08
资产减值损失	-275,982.77	-182,357.02	-43,56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b>4,025,180.97</b>	<b>7,624,186.38</b>	<b>5,808,716.10</b>
加：营业外收入	104,901.68	8,361.54	77,75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901.58	-	350.43
减：营业外支出	10,802.76	13,430.30	149,46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1.70	11,560.42	91,970.93
三、利润总额	<b>4,119,279.89</b>	<b>7,619,117.62</b>	<b>5,737,006.79</b>

减：所得税费用	465,676.70	684,249.45	476,797.40
<b>四、净利润</b>	<b>3,653,603.19</b>	<b>6,934,868.17</b>	<b>5,260,209.39</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53,603.19</b>	<b>6,934,868.17</b>	<b>5,260,209.3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61,228.79	147,765,184.74	172,027,15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5,818.81	4,671,170.33	2,411,83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6.33	24,240,753.70	216,36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537,843.93</b>	<b>176,677,108.77</b>	<b>174,655,345.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1,077.84	117,604,210.35	136,946,50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1,964.67	12,142,759.58	17,755,06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511.37	64,056.13	573,72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4,966.22	13,328,595.65	10,744,727.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76,520.10</b>	<b>143,139,621.71</b>	<b>166,020,026.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8,676.17</b>	<b>33,537,487.06</b>	<b>8,635,319.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704.10	2,930,346.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1,704.10</b>	<b>2,930,346.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98.38	3,341,551.43	661,52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22,498.38</b>	<b>3,341,551.43</b>	<b>661,520.8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60,794.28</b>	<b>-411,205.28</b>	<b>-661,520.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80,824.78	11,946,616.3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80,824.78</b>	<b>21,946,616.33</b>	<b>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06.05	39,054,593.56	4,555,12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2,050.8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47,606.05</b>	<b>49,476,644.41</b>	<b>19,555,122.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3,218.73</b>	<b>-27,530,028.08</b>	<b>-9,555,122.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431.05</b>	<b>1,854,094.73</b>	<b>-221,591.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11,682.77</b>	<b>7,450,348.43</b>	<b>-1,802,915.3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6,846.13	10,816,497.70	12,619,413.0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955,163.36</b>	<b>18,266,846.13</b>	<b>10,816,497.70</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890,235.27	-	-	-	1,417,915.02	-	-	-	1,562,529.82	5,162,036.51	26,032,716.6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890,235.27	-	-	-	1,417,915.02	-	-	-	1,562,529.82	5,162,036.51	26,032,71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53,603.19	3,653,60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0,273.65	-	-	-	3,550,551.13	-	-	-	-	-	11,280,824.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0,273.65	-	-	-	3,550,551.13	-	-	-	-	-	11,280,824.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20,508.92	-	-	-	4,968,466.15	-	-	-	1,562,529.82	8,815,639.70	40,967,144.59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76,172.00	-	-	-	-	-	-	-	1,738,086.00	40,530,970.53	45,745,228.53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76,172.00	-	-	-	-	-	-	-	1,738,086.00	40,530,970.53	45,745,22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934,868.17	6,934,8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28,701.31	-	-	-	1,417,915.02	-	-	-	-	-	11,946,616.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28,701.31	-	-	-	1,417,915.02	-	-	-	-	-	11,946,616.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93,486.82	-39,287,483.23	-38,593,996.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93,486.82	-693,486.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8,593,996.41	-38,593,996.41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85,361.96	-	-	-	-	-	-	-	-869,043.00	-3,016,318.9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9,043.00	-	-	-	-	-	-	-	-869,043.00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016,318.96	-	-	-	-	-	-	-	-	-3,016,318.96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90,235.27	-	-	-	1,417,915.02	-	-	-	1,562,529.82	5,162,036.51	26,032,716.62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76,172.00	-	-	-	-	-	-	-	1,738,086.00	38,363,303.85	43,577,561.85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76,172.00	-	-	-	-	-	-	-	1,738,086.00	38,363,303.85	43,577,5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60,209.39	5,260,20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092,542.71	-3,092,54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92,542.71	-3,092,542.71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6,172.00	-	-	-	-	-	-	-	1,738,086.00	40,530,970.53	45,745,228.53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 （1）合并报表的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马特里斯	上海	生产各类仪用接插件及线束、开	7,027,971.00	100.00

		关组件，生产、研究和开发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MPP	美国	伊利诺伊州商业公司法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授权股本：10 万股 （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1 万股 （普通股）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

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④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8、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

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资金拆借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标准成本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②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

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④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10.00	9.00
模具	平均年限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10.00	18.00-30.00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8、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

###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d.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

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21、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2、股权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23、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为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索取货款的原始凭证，其中出口销售采用 FOB（Free On Board，即装运港船上交货）结算，以产品已报关并商检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Delivered Duty Paid，即在卖方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结算，以产品已交付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存放外库的产品以产品已被购买方领用并取得领用单据时确认。

###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4、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27、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24.64	22.83	21.82
销售净利率（%）	8.78	6.09	4.96
净资产收益率（%）	13.74	24.08	16.4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41	24.09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19

#### （1）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82%、22.83%

和 24.64%，基本保持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略微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汇率等变动引起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线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目前，尚无与本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基于可比口径，选取具有类似产品的国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中得润电子（002055.SZ）、立讯精密（002475.SZ）、宇球电子（835298.OC）、纳特康（834943.OC），作为同行业类比企业对照对象。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得润电子	-	15.02	11.45
立讯精密	-	22.11	22.23
宇球电子	-	19.74	20.00
纳特康	-	29.16	19.87
<b>平均值</b>	-	<b>21.51</b>	<b>18.39</b>
鸣志电工	24.64	22.83	21.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公司一直专业从事舒适家居、工业、生命科学仪器等领域的线束的研发与制造，线束产品品种多，涉及行业多，销售覆盖客户群体面广。其次，公司主要服务于高端客户，公司客户包括博西华电器、BDR Thermea Group、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等细分行业领先的国际巨头，该客户群体对产品质量与服务要求高，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因而部分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高端客户产品附加值高等因素形成的。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得润电子	-	2.00	3.00
立讯精密	-	11.16	10.12
宇球电子	-	3.62	0.28
纳特康	-	6.86	4.59

平均值	-	5.91	4.50
鸣志电工	8.78	6.09	4.9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差异，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为合理。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有大幅上升，主要系在净利润变动不大的情况下，由于2015年度公司分红导致公司净资产下降。

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受净利润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别不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每股收益按改制后的总股本40,000,000元模拟计算，每股收益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

##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8	69.21	4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9	65.43	40.53
流动比率（倍）	1.81	1.33	2.14
速动比率（倍）	1.13	0.94	1.5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66%、69.21%和52.58%，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53%、65.43%和48.49%，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且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除2015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1，报告期内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公司流动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短期偿债风险也较小。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流动负债增加，系其他应付款中关联借款增加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4.71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48	4.87	5.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79	0.8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4、4.71和1.92，周转率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跨国企业，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6、4.87和1.4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降，且2015年期末存货较2014年期末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也基本稳定。2015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略有下降。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0	3,634.93	86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	8.05	20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	-2,753.00	-95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91	0.2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97万元、3,634.93万元和-502.20万元，各期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748.69万元、822.72万元和452.14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1-4月的差异较大。鉴于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14.39%和110.73%，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因此，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应付款项变动引起的。具体而言：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有关联方鸣志投资借入的经营性借款 2,400 万元，另一方面是应付账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加 631.95 万元；

(2) 2016 年度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08 万元。其中，偿还关联方鸣志投资的部分经营性借款金额为 1,048.14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以及股东投入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银行借款带来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 万元、0 元和-1,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配红利金额为 309.25 万元、3,859.40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入 1,194.66 万元、1,128.08 万元。

##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

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索取货款的原始凭证，其中出口销售采用 FOB(Free On Board，即装运港船上交货) 结算，以产品已报关并商检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Delivered Duty Paid，即在卖方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 结算，以产品已交付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存放外库的产品以产品已被购买方领用并取得领用单据时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线束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提供专业线束连接设计解决方案，公司收入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是原材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0,970,707.91	98.95	133,888,708.34	99.12	148,880,462.58	98.59
其他业务	539,994.17	1.05	1,192,349.92	0.88	2,122,862.74	1.41
营业收入	51,510,702.07	100.00	135,081,058.26	100.00	151,003,325.32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59%、99.12%、98.95%，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可按照行业和区域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行业	舒适家居领域	29,705,523.26	22,761,943.39	23.37	58.28
	工业领域	11,154,314.71	7,883,646.22	29.32	21.88
	生命科学仪器领域	8,514,926.46	6,304,889.98	25.95	16.71
	其他领域	1,595,943.48	1,416,031.14	11.27	3.13
	合计	<b>50,970,707.91</b>	<b>38,366,510.73</b>	<b>24.73</b>	<b>100.00</b>
区域	国内	29,014,173.98	22,877,071.66	21.15	56.92
	国外	21,956,533.93	15,489,439.07	29.45	43.08
	合计	<b>50,970,707.91</b>	<b>38,366,510.73</b>	<b>24.73</b>	<b>100.00</b>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行业	舒适家居领域	68,470,265.75	52,087,901.02	23.93	51.14
	工业领域	31,059,177.54	24,290,916.71	21.79	23.20
	生命科学仪器领域	22,582,896.39	17,264,567.51	23.55	16.87
	其他领域	11,776,368.66	9,773,447.60	17.01	8.80
合计		<b>133,888,708.34</b>	<b>103,416,832.84</b>	<b>22.76</b>	<b>100.00</b>
区域	国内	77,287,859.31	59,332,429.72	23.23	57.73
	国外	56,600,849.03	44,084,403.12	22.11	42.27
合计		<b>133,888,708.34</b>	<b>103,416,832.84</b>	<b>22.76</b>	<b>100.00</b>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行业	舒适家居领域	71,149,027.77	56,231,731.49	20.97	47.79
	工业领域	34,430,399.07	27,145,749.68	21.16	23.13
	生命科学仪器领域	21,125,351.79	15,626,845.48	26.03	14.19
	其他领域	22,175,683.95	18,450,588.03	16.80	14.89
合计		<b>148,880,462.58</b>	<b>117,454,914.68</b>	<b>21.11</b>	<b>100.00</b>
区域	国内	88,063,828.94	68,787,671.90	21.89	59.15
	国外	60,816,633.64	48,667,242.78	19.98	40.85
合计		<b>148,880,462.58</b>	<b>117,454,914.68</b>	<b>21.11</b>	<b>100.00</b>

## (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为舒适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其他领域等四类，按区域分为国内、国外。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化情况

①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舒适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这三大行业领域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85.11%、91.21%和 96.87%，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

司这三大行业领域中舒适家居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的毛利率波动基本稳定，波动主要受具体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2016年1-4月工业领域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针对工业领域产品调整定价，提高部分产品价格引起的，其次工业领域新增 De Amertek Corporation, Inc. 客户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其销售额约占2016年1-4月工业领域产品销售额10%左右，也提高了工业领域产品毛利率水平。

除上述行业外，其他单个行业的金额较小，作为其他行业汇总披露。

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业务收入来自于国内的比例分别为59.15%、57.73%和56.92%，毛利率分别为21.89%、23.23%和21.15%，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具体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影响。公司销售业务收入来自于国外的比例分别为40.85%、42.27%和43.08%，毛利率分别为19.89%、22.11%和29.45%。2015年度国外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2016年1-4月，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且上升较快，主要系美元汇率以及国外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按国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国外销售收入比例 (%)
美国	10,789,613.64	7,021,646.40	34.92	49.14
英国	4,303,742.25	3,218,222.75	25.22	19.60
意大利	3,806,126.38	2,767,192.56	27.30	17.33
其他国家或地区	3,057,051.65	2,482,377.36	18.80	13.92
合计	21,956,533.93	15,489,439.07	29.45	100.00
地区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国外销售收入比例 (%)
美国	18,571,976.03	1,160,891.81	39.90	32.81
英国	14,794,540.24	12,720,478.96	14.02	26.14
意大利	11,898,847.61	10,285,357.85	13.56	21.02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335,485.15	9,917,674.50	12.51	20.03
合计	56,600,849.03	44,084,403.12	22.11	100.00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国外销售收入比例 (%)
美国	15,053,453.15	9,321,448.23	38.08	24.75
英国	15,650,929.96	13,970,102.27	10.74	25.73
意大利	14,323,516.28	11,794,516.14	17.66	23.5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5,788,734.26	13,581,176.14	13.98	25.96
合计	60,816,633.64	48,667,242.78	19.98	100.00

①美国地区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的原因，主要受美元汇率上升影响，2015 年美元销售收入平均汇率为 6.2238，而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平均汇率是 6.1434，平均汇率上升 1.3%，从而提高了毛利率。

②英国地区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的原因，主要受美元汇率上升影响，2015 年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平均汇率为 6.2238，而 2014 年的平均汇率是 6.1434，平均汇率上升 1.3%，从而提高了毛利率。其次，产品的主要零件国产化，降低了成本，使毛利率上升。

③意大利地区 2015 年毛利率低于 2014 年的原因，主要是欧元汇率下降影响，2015 年意大利地区以欧元结算的销售额约为 51.54 万，约占意大利地区销售额的 40%左右，平均汇率 6.8370，但 2014 年的平均汇率是 8.2760，平均汇率下降 17.39%，从而欧元汇率变动拉低毛利率 6%左右，抵消了意大利地区美元结算销售额的汇率上升变化。

④美国地区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低于 2015 年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美国地区客户 Electrolux 加大了大型白电项目的线束采购，此项目产品毛利低于美国其他产品的毛利率，2016 年 1-4 月毛利率为 18.12%，销售额占美国地区三分之一左右销售额，从而拉低了美国地区的毛利率，但由于整体销量提高，不会对利润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⑤英国地区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高于 2015 年的原因，主要是美元汇率上升影响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6 年英国地区主要客户 BAXI UK 调整产品结构，

减少毛利较低的产品采购，增加了毛利高的产品采购，销售毛利率上升 12%。其次，2016 年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平均汇率 6.5024，而 2015 年的平均汇率是 6.2238，平均汇率上升 4.48%，也提高了毛利率。

⑥意大利地区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高于 2015 年的原因，主要是美元汇率上升影响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6 年销售额以美元结算的平均汇率 6.5024，而 2015 年的平均汇率是 6.2238，平均汇率上升 4.48%，提高了毛利率。其次，客户 Bitron SPA、RUG Riello Urzadzenia Grzewcze SA 的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平均毛利率上升 15%，这两家公司销售额约占 2016-1-4 月意大利地区 60%左右，提高了毛利率 10%左右。

###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7,269,427.97	71.08	74,634,583.03	72.17	89,180,253.57	75.93
人工	8,628,002.64	22.49	22,143,897.65	21.41	20,632,565.73	17.57
制造费用	2,469,080.12	6.44	6,638,352.16	6.42	7,642,095.38	6.51
合计	<b>38,366,510.73</b>	<b>100.00</b>	<b>103,416,832.84</b>	<b>100.00</b>	<b>117,454,914.68</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过程：

①原材料、半成品按照标准成本核算，每月末对材料采购差异部分，按各类产成品产量比例分摊。人工费和制造费用不按料号统一归集，每月末按各类产成品产量比例分摊。

②根据实际销售，送货验收情况开票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93%、72.17%、71.08%，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57%、21.41%、22.49%，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6.51%、6.42%、6.44%。2015 年原材料较 2014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作为原材料主要部件的铜价格下降，因而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2015 年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人力成本增加引起的。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510,702.08	135,081,058.26	151,003,325.32
营业成本	38,820,474.92	104,235,815.01	118,054,617.50
营业利润	4,946,061.13	9,606,686.31	8,214,471.76
利润总额	5,071,139.14	9,601,274.35	8,736,663.50
净利润	4,521,428.27	8,227,161.22	7,486,912.91

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净利润增长主要依赖于毛利率增长。

#### 5、公司的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510,702.08	135,081,058.26	151,003,325.32
销售费用（元）	1,959,017.77	5,950,364.25	7,797,441.36
管理费用（元）	5,419,793.75	15,514,791.24	15,242,728.36
财务费用（元）	291,853.89	-665,772.29	1,333,051.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0	4.41	5.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2	11.49	10.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7	-0.49	0.88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4.89	15.41	16.1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3%、15.41%和14.89%，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0.72%，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占比分别下降0.75%、-1.40%和1.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747,619.34	2,381,188.50	2,020,938.39
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	316,242.42	674,111.69	2,686,331.54
运输费	658,895.23	1,839,467.11	1,908,246.43
业务招待费	74,806.54	472,850.61	436,282.05
差旅费	73,097.36	324,960.08	315,067.14
其他	88,356.88	257,786.26	430,575.81
<b>合计</b>	<b>1,959,017.77</b>	<b>5,950,364.25</b>	<b>7,797,441.36</b>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5.16%、4.41%和3.80%，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运输费、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工资及福利变动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人力成本增加引起的；2014年度销售服务费及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屹捷投资佣金200万元。其他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办公租赁费用等。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2,358,715.32	5,632,354.52	5,603,069.17
办公费	331,615.56	965,473.45	1,524,293.14
研发费用	2,379,247.05	7,881,616.51	6,623,289.64
业务招待费	37,369.12	185,026.99	50,115.02
差旅费	90,887.87	232,674.07	232,917.18
其他	221,958.83	617,645.70	1,209,044.21
<b>合计</b>	<b>5,419,793.75</b>	<b>15,514,791.24</b>	<b>15,242,728.36</b>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10.09%、11.49%和10.5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办公费用及研究开发费用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他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用、维修费用等。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	1,743,243.74	5,348,465.96	4,354,274.96
材料	564,342.37	2,153,688.00	1,648,000.07
折旧与摊销	12,094.75	37,467.89	138,119.29
其他费用	59,566.19	341,994.66	482,895.32
合计	2,379,247.05	7,881,616.51	6,623,289.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1	蓄热式燃烧锅炉专用控制组件研发项目	581,644.31
2	轻工业专用在线检测设备控制组件	255,327.81
3	激光3D打印机专用信号传输组件	505,770.54
4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组件	965,262.57
5	太阳能光伏发电控制系统专用组件	71,241.82
合计		2,379,247.05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1	蓄热式燃烧锅炉专用控制组件研发项目	1,470,056.19
2	轻工业专用在线检测设备控制组件	1,123,152.23
3	激光3D打印机专用信号传输组件	2,214,755.34
4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组件	3,073,652.75
合计		7,881,616.51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1	蓄热式燃烧锅炉专用控制组件研发项目	1,019,126.28
2	轻工业专用在线检测设备控制组件	212,982.05
3	点阵式24针针式打印头研发项目	35,001.49
4	3G直放站监控设备控制连接组件研发项目	311,529.05
5	余热回收式CHP锅炉专业连接组件研发项目	3,355,074.23
6	数控设备专用运行控制组件研发项目	1,689,576.54
合计		6,623,28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公司会计处理过程为：实际发生时先归集到“研发支出”科目，借记研发支出科目，贷记相关科目；月末结转至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研发支出科目。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47,606.05	1,364,005.71	1,182,941.21
减：利息收入	25,467.90	250,680.19	154,431.87
利息净支出	222,138.15	1,113,325.52	1,028,509.34
汇兑损失	45,431.05	-	221,591.63
减：汇兑收益	-	1,854,094.73	-
汇兑净损失	45,431.05	-1,854,094.73	221,591.63
银行手续费	24,284.69	74,996.92	82,950.83
<b>合计</b>	<b>291,853.89</b>	<b>-665,772.29</b>	<b>1,333,051.80</b>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8%、-0.49%和0.57%。2015年公司汇兑收益较大，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引起汇兑损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息净支出除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包括公司客户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贴现的利息支出以及鸣志投资的借款利息支出。

汇兑净收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	45,431.05	-	221,591.63
减：汇兑收益	-	1,854,094.73	-
汇兑净收益	-45,431.05	1,854,094.73	-221,591.63
净利润	4,521,428.27	8,227,161.22	7,486,912.91
汇兑净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00	22.54	-2.96

2015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为22.54%，2015年度汇兑净收益较2014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引起汇兑损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007.47	-	594,251.48	137,007.47	-	594,25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007.47	-	594,251.48	137,007.47	-	594,251.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	-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	-	-
其他	0.10	8,361.54	77,406.22	0.10	8,361.54	77,406.22
<b>合计</b>	<b>137,007.57</b>	<b>8,361.54</b>	<b>671,657.70</b>	<b>137,007.57</b>	<b>8,361.54</b>	<b>671,657.70</b>

##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28.50	11,891.83	91,970.93	7,128.50	11,891.83	91,970.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28.50	11,891.83	91,970.93	7,128.50	11,891.83	91,970.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对外捐赠	-	-	-	-	-	-
滞纳金	-	-	201.00	-	-	201.00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4,801.06	1,881.67	57,294.03	4,801.06	1,881.67	57,294.03
合计	<b>11,929.56</b>	<b>13,773.50</b>	<b>149,465.96</b>	<b>11,929.56</b>	<b>13,773.50</b>	<b>149,465.96</b>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878.97	-11,891.83	502,280.5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4,800.96	6,479.87	19,91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4,114.84	760.31	10,72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b>110,963.17</b>	<b>-4,651.65</b>	<b>532,917.99</b>

### 4、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963.17	-4,651.65	532,917.99
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1,428.27	8,227,161.22	7,486,912.91
①/②	2.45%	-0.06%	7.1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2%、-0.06%和2.45%。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6%，17%， 退税率 17%	6%，17%， 退税率 17%	6%，17%， 退税率17%
2	关税	进口商品的价值	0-10%	0-10%	0-10%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	企业所得税 <sup>注</sup>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注：

1)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马特里斯适用税率为 25%。

2)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 MPP 注册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州税税率 9.8%。缴纳的联邦所得税是根据全年度总收入减去可扣除的支出后的应纳税年度的净所得额以及规定税率计算征收，联邦所得税率表具体如下：

净所得额（美元）	所得税税率（%）
0-50,000.00（含 50,000.00）	15
50,000.00-75,000.00（含 75,000.00）	25
75,000.00-100,000.00（含 100,000.00）	34
100,000.00-335,000.00（含 335,000.00）	39
335,000.00-10,000,000.00（含 10,000,000.00）	34
10,000,000.00-15,000,000.00（含 15,000,000.00）	35
15,000,000.00-18,333,333.00（含 18,333,333.00）	38
超过 18,333,333.00	35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2 年及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年至2014年，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4月30日，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 3、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从开业至今一直经营出口销售业务，目前在免抵退申报系统为二类企业，适用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适用17%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销售的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出口商品（免抵退申报系统）名称	出口商品编码	退税率（%）
耐压≤80V 有接头电缆	85444211	17
耐压≤80V 有接头电导体	85444219	17
1000V2 耐压>80V 有接头电缆	85444221	17
1000V2 耐压>80V 有接头电导体	85444229	17
1000V2 耐压>80V 无接头电缆	85444921	17
其他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	85318090	17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	2,369,767.63	4,690,217.51	2,480,490.07
净利润	4,521,428.27	8,227,161.22	7,486,912.91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	52.41	57.01	33.1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2.41%、57.01%、33.13%，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影响公司退税额和营业成本，相应的负担就会转嫁到产品上，影响出口产品价格，减弱出口产品竞争力，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2,484.51	20.12	22,405,484.28	25.27	14,965,964.67	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6,740,779.13	29.66	26,792,068.45	30.22	30,596,747.81	37.12
预付款项	1,023,369.34	1.14	495,497.45	0.56	327,291.55	0.40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520,124.28	2.80	3,253,785.46	3.67	3,282,038.28	3.98
存货	29,825,218.26	33.08	22,775,319.05	25.69	20,008,430.90	2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4,170.97	1.04	1,383,089.29	1.56	2,435,398.50	2.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186,146.49</b>	<b>87.84</b>	<b>77,105,243.98</b>	<b>86.98</b>	<b>71,615,871.71</b>	<b>86.8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7,664,129.21	8.50	7,986,714.28	9.01	6,581,518.37	7.98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1,530,208.10	1.70	1,530,208.10	1.73	1,530,208.10	1.8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470.35	1.97	2,029,961.58	2.29	2,704,626.14	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66,807.66</b>	<b>12.16</b>	<b>11,546,883.96</b>	<b>13.02</b>	<b>10,816,352.61</b>	<b>13.12</b>
<b>资产总计</b>	<b>90,152,954.15</b>	<b>100.00</b>	<b>88,652,127.94</b>	<b>100.00</b>	<b>82,432,224.32</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滚存及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88%、86.98%和87.84%。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18,142,044.62	22,405,045.45	14,965,567.55
其他货币资金	439.90	438.83	397.12
<b>合计</b>	<b>18,142,484.51</b>	<b>22,405,484.28</b>	<b>14,965,964.6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1,134,288.58	2,361,070.52	1,361,986.97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77,008.62	28,404,541.10	32,474,752.86
减：坏账准备	1,636,229.49	1,612,472.65	1,878,005.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740,779.13	26,792,068.45	30,596,747.81

##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77,008.62	100.00	1,636,229.49	5.77	26,740,77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8,377,008.62</b>	<b>100.00</b>	<b>1,636,229.49</b>	<b>5.77</b>	<b>26,740,779.13</b>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04,541.10	100.00	1,612,472.65	5.68	26,792,06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8,404,541.10</b>	<b>100.00</b>	<b>1,612,472.65</b>	<b>5.68</b>	<b>26,792,068.45</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2,474,752.86	100.00	1,878,005.05	5.78	30,596,747.81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 计</b>	<b>32,474,752.86</b>	<b>100.00</b>	<b>1,878,005.05</b>	<b>5.78</b>	<b>30,596,747.81</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59.67万元、2,679.21万元和2,674.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2%、30.22%和29.6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都是跨国企业，商业信誉好、资金雄厚、合作时间较长，公司都会给予一定额度的赊销和付款期限，客户基本都会按付款期限及时付款。

## （2）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并参照同行业情况，制定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28,074.47	98.77	1,401,403.73
1至2年	55,293.16	0.19	11,058.63
2至3年	139,747.73	0.49	69,873.87
3年以上	153,893.26	0.54	153,893.26
<b>合 计</b>	<b>28,377,008.62</b>	<b>100.00</b>	<b>1,636,229.49</b>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769,437.70	97.76	1,388,471.89
1至2年	311,836.46	1.10	62,367.29
2至3年	323,266.94	1.14	161,633.47
3年以上	-	-	-
<b>合 计</b>	<b>28,404,541.10</b>	<b>100.00</b>	<b>1,612,472.65</b>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736,844.27	97.73	1,586,842.21
1至2年	496,709.85	1.53	99,341.97

2至3年	98,755.75	0.30	49,377.88
3年以上	142,442.99	0.44	142,442.99
<b>合 计</b>	<b>32,474,752.86</b>	<b>100.00</b>	<b>1,878,005.05</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3%、97.76%和 98.77%，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元：元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427,874.41
2014 年	2,290.00

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账龄较长，客户破产、清算等原因无法收回款项，核销金额占比极小。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4,487,201.04	1 年以内	货款	15.81
2	BDR Thermea Group	4,260,654.59	1 年以内	货款	15.01
3	Electrolux	2,329,387.24	1 年以内	货款	8.21
4	Bitron	2,328,813.71	1 年以内	货款	8.21
5	鸣志电器	1,881,587.57	1 年以内	货款	6.63
		10,649.97	2-3 年	货款	0.04
<b>合 计</b>		<b>15,298,294.12</b>	-	-	<b>53.91</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BDR Thermea Group	6,139,279.50	1 年以内	货款	21.61
		20,775.73	1 年以内	货款	0.07

2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4,461,751.89	1年以内	货款	15.71
3	鸣志电器	3,285,567.07	1年以内	货款	11.57
		10,649.97	2-3年	货款	0.04
4	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8,409.19	1年以内	货款	6.61
		252,888.00	1-2年	货款	0.89
5	Bitron	1,969,099.34	1年以内	货款	6.93
合计		<b>18,018,420.69</b>	-	-	<b>63.44</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BDR Thermea Group	8,205,801.13	1年以内	货款	25.27
2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3,923,566.92	1年以内	货款	12.08
		1,161.76	1-2年	货款	0.00
3	Riello	3,822,106.58	1年以内	货款	11.77
		15,306.96	1-2年	货款	0.05
4	鸣志电器	2,320,813.77	1年以内	货款	7.15
		10,649.97	1-2年	货款	0.03
5	柯达乐茵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99,688.47	1年以内	货款	4.93
合计		<b>19,899,095.56</b>	-	-	<b>61.28</b>

注:上述表格中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DR Thermea Group、Electrolux、Bitron、Riello、鸣志电器金额是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金额。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3,369.34	100.00	495,497.45	100.00	327,291.55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023,369.34</b>	<b>100.00</b>	<b>495,497.45</b>	<b>100.00</b>	<b>327,291.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嘉兴君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1.11
2	CC&T	142,766.07	1年以内	货款	13.95
3	SI-TECH Limited	85,281.58	1年以内	货款	8.33
4	上海北川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83,416.98	1年以内	货款	8.15
5	上海河姆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5,715.35	1年以内	运输费	7.40
	<b>合计</b>	<b>603,179.98</b>	-	-	<b>58.94</b>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惠州市祥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2,400.00	1年以内	货款	20.67
2	上海北川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87,921.29	1年以内	货款	17.74
3	CC&T	81,027.99	1年以内	货款	16.35
4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5,988.00	1年以内	公积金	13.32
5	KB Electronics (HK) Limited	28,148.12	1年以内	货款	5.68
	<b>合计</b>	<b>365,485.40</b>	-	-	<b>73.76</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119,808.00	1年以内	货款	36.61
2	上海河姆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6,551.05	1年以内	运输费	29.50
3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9,517.00	1年以内	公积金	9.02
4	深圳市英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700.00	1年以内	货款	7.55
5	Autotrol Corporation	23,956.51	1年以内	货款	7.32
合计		<b>294,532.56</b>	-	-	<b>90.00</b>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20,124.28	3,253,785.46	3,282,038.28
减：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520,124.28	3,253,785.46	3,282,038.28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0,124.28	100.00	-	-	2,520,12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520,124.28</b>	<b>100.00</b>	-	-	<b>2,520,124.28</b>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3,785.46	100.00	-	-	3,253,78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253,785.46</b>	<b>100.00</b>	<b>-</b>	<b>-</b>	<b>3,253,785.46</b>
<b>种类</b>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2,038.28	100.00	-	-	3,282,03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282,038.28</b>	<b>100.00</b>	<b>-</b>	<b>-</b>	<b>3,282,038.28</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3.67%和2.80%，主要为资金拆借、出口退税款。

(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3	2,520,124.28	3,253,785.46	3,282,038.28
<b>合计</b>	<b>2,520,124.28</b>	<b>3,253,785.46</b>	<b>3,282,038.28</b>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3：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资金拆借等划分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资金拆借，出口退税，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公司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出口退税	467,734.28	1,253,785.46	1,234,738.28
员工备用金	52,390.00	-	47,300.00
<b>合计</b>	<b>2,520,124.28</b>	<b>3,253,785.46</b>	<b>3,282,038.28</b>

(4)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博纳鸿志轴承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	1年以内	79.36
2	闵行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67,734.28	1年以内	18.56
3	白洁	员工备用金	27,290.00	1年以内	1.08
4	房平	员工备用金	20,100.00	1年以内	0.80
5	朱福星	员工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20
<b>合计</b>			<b>2,520,124.28</b>	-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博纳鸿志轴承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	1年以内	61.47
2	闵行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53,785.46	1年以内	38.53
<b>合计</b>			<b>3,253,785.46</b>	-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博纳鸿志轴承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	1年以内	60.94

2	闵行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34,738.28	1年以内	37.62
3	房平	员工备用金	47,300.00	1年以内	1.44
合计			<b>3,282,038.28</b>	-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纳鸿志轴承有限公司已偿还公司借款，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917,294.22	5,420,087.24	12,497,206.98	41.90
在产品	1,137,788.28	-	1,137,788.28	3.81
库存商品	16,190,223.00	-	16,190,223.00	54.28
<b>合计</b>	<b>35,245,305.50</b>	<b>5,420,087.24</b>	<b>29,825,218.26</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296,456.91	5,526,679.82	10,769,777.09	47.29
在产品	932,040.93	-	932,040.93	4.09
库存商品	11,073,501.03	-	11,073,501.03	48.62
<b>合计</b>	<b>28,301,998.87</b>	<b>5,526,679.82</b>	<b>22,775,319.05</b>	<b>100.0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963,746.03	5,698,836.91	10,264,909.12	51.30
在产品	547,694.03	-	547,694.03	2.74

库存商品	9,195,827.75	-	9,195,827.75	45.96
<b>合计</b>	<b>25,707,267.81</b>	<b>5,698,836.91</b>	<b>20,008,430.9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7%、25.69%和33.08%，存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2016年4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2016年订单增加，公司增加库存商品以备货。在存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期末原材料采购、生产进度等原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有所波动。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20,087.24元，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系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而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会根据应客户要求的生产数量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需要，但由于公司的线束属于非标产品，作为电子设备主件的配套产品，线束产品的生产加工量取决于电子设备主件的开发与投入生产量，由于受个别客户的电子设备主件开发进度暂缓，采购原材料MOQ（最小起订量）以及线束产品实际生产规模减少等影响因素，导致原材料实际消耗量少于采购量。随着时间推移，从而部分原材料库龄逐步增加，且原材料大都属于非标产品，不能完全转作它用，导致大幅计提跌价准备。现公司已经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根据订单与加工消耗量测算结果，合理采购原材料，同时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后续将加大处置力度。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49,581.98	1,383,089.29	1,880,985.38
预缴所得税	284,588.99	-	554,413.12
<b>合计</b>	<b>934,170.97</b>	<b>1,383,089.29</b>	<b>2,435,398.50</b>

## 7、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净值	占比 (%)	账面净值	占比 (%)	账面净值	占比 (%)
机器设备	5,136,402.81	67.02	5,411,072.54	67.75	4,483,900.69	68.13
运输设备	-	-	-	-	5,500.00	0.08
模具	1,957,336.39	25.54	2,048,593.95	25.65	1,544,001.74	23.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0,390.01	7.44	527,047.79	6.60	548,115.94	8.33
<b>合计</b>	<b>7,664,129.21</b>	<b>100.00</b>	<b>7,986,714.28</b>	<b>100.00</b>	<b>6,581,518.37</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模具、办公及电子设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9.01%和 8.50%,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主要系 2015 年当期机器设备中增加生产设备购置。

##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8,610,490.86</b>	<b>57,369.64</b>	<b>4,770,544.66</b>	<b>4,844,083.73</b>	<b>18,282,488.89</b>
2.本期增加金额	30,093.20	-	16,859.35	123,826.17	<b>170,778.72</b>
(1) 购置	30,093.20	-	16,859.35	123,826.17	<b>170,778.72</b>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294.07	2,369.64	2,105,480.05	1,091,282.32	4,424,426.08
(1) 处置或报废	1,225,294.07	2,369.64	2,105,480.05	1,091,282.32	4,424,426.08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15,289.99	55,000.00	2,681,923.96	3,876,627.58	14,028,841.53
<b>二、累计折旧</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55,651.41	47,025.00	1,720,303.25	4,185,488.66	8,108,468.32
2.本期增加金额	1,346,200.84	2,986.55	739,749.71	124,202.11	2,213,139.20
(1) 计提	1,346,200.84	2,986.55	739,749.71	124,202.11	2,213,139.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0,462.94	511.55	1,322,130.74	981,179.12	2,874,284.35
(1) 处置或报废	570,462.94	511.55	1,322,130.74	981,179.12	2,874,284.35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31,389.31	49,500.00	1,137,922.22	3,328,511.64	7,447,323.17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b>四、账面价值</b>					
<b>1.2014年12月31日</b>	<b>4,483,900.68</b>	<b>5,500.00</b>	<b>1,544,001.74</b>	<b>548,115.94</b>	<b>6,581,518.37</b>
<b>2.2013年12月31日</b>	<b>6,454,839.45</b>	<b>10,344.64</b>	<b>3,050,241.41</b>	<b>658,595.07</b>	<b>10,174,020.57</b>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4年12月31日</b>	<b>7,415,289.99</b>	<b>55,000.00</b>	<b>2,681,923.96</b>	<b>3,876,627.58</b>	<b>14,028,841.53</b>
2.本期增加金额	2,235,983.10	-	1,026,824.70	93,472.85	3,356,280.65
（1）购置	2,235,983.10	-	1,026,824.70	93,472.85	3,356,280.6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314.05	55,000.00	-	60,604.23	118,918.28
（1）处置或报废	3,314.05	55,000.00	-	60,604.23	118,918.28
4.2015年12月31日	9,647,959.04	-	3,708,748.66	3,909,496.20	17,266,203.90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2月31日	2,931,389.30	49,500.00	1,137,922.22	3,328,511.64	7,447,32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992.17	-	522,232.49	108,480.58	1,938,705.24
（1）计提	1,307,992.17	-	522,232.49	108,480.58	1,938,705.2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494.97	49,500.00	-	54,543.81	106,538.78
（1）处置或报废	2,494.97	49,500.00	-	54,543.81	106,538.78
4.2015年12月31日	4,236,886.50	-	1,660,154.71	3,382,448.41	9,279,489.62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b>四、账面价值</b>					
<b>1.2015年12月31日</b>	<b>5,411,072.54</b>	<b>-</b>	<b>2,048,593.95</b>	<b>527,047.79</b>	<b>7,986,714.28</b>
<b>2.2014年12月31日</b>	<b>4,483,900.69</b>	<b>5,500.00</b>	<b>1,544,001.74</b>	<b>548,115.94</b>	<b>6,581,518.37</b>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5年12月31日</b>	<b>9,647,959.04</b>	<b>-</b>	<b>3,708,748.66</b>	<b>3,909,496.20</b>	<b>17,266,203.90</b>
2.本期增加金额	332,780.46	-	109,786.30	79,931.62	522,498.38
（1）购置	332,780.46	-	109,786.30	79,931.62	522,498.3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157,139.09	-	7,526.51	68,948.72	1,233,614.32
（1）处置或报废	1,157,139.09	-	7,526.51	68,948.72	1,233,614.32
4.2016年4月30日	8,823,600.41	-	3,811,008.45	3,920,479.10	16,555,087.96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2月31日	4,236,886.50	-	1,660,154.71	3,382,448.41	9,279,489.62
2.本期增加金额	433,456.59	-	199,246.78	29,694.54	662,397.91
（1）计提	433,456.59	-	199,246.78	29,694.54	662,397.91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83,145.49	-	5,729.43	62,053.86	1,050,928.78
（1）处置或报废	983,145.49	-	5,729.43	62,053.86	1,050,928.78
4.2016年4月30日	3,687,197.60	-	1,853,672.06	3,350,089.09	8,890,958.75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4月30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	5,136,402.81	-	1,957,336.39	570,390.01	7,664,129.21
2.2015年12月31日	5,411,072.54	-	2,048,593.95	527,047.79	7,986,714.28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模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各项资产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 8、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马特里斯	1,530,208.10	1,530,208.10	1,530,208.10
合计	1,530,208.10	1,530,208.10	1,530,208.10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系收购马特里斯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已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5,875.18	988,130.53	6,859,365.44	1,028,904.82	7,305,859.04	1,095,878.85
预提费用及奖金	589,073.73	106,808.19	1,715,000.00	300,250.00	1,479,228.45	257,070.65
未实现毛利	93,964.20	14,094.63	136,245.60	20,436.84	140,251.13	21,037.67
可抵扣亏损	2,653,748.00	663,437.00	2,721,479.66	680,369.92	5,322,555.86	1,330,638.97
合计	9,922,661.11	1,772,470.35	11,432,090.70	2,029,961.58	14,247,894.48	2,704,626.1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预提费用及奖金、未实现毛利、可抵扣亏损构成，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及奖金主要是公司期末计提的预计下一年度发放年终奖金，未实现毛利主要是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可抵扣亏损主要是马特里斯的以往亏损未抵扣额。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17.24	10,000,000.00	2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4,377,642.63	78.64	26,953,385.77	46.47	20,633,923.24	61.76
预收款项	808,938.65	1.85	828,254.97	1.43	18,778.37	0.06
应付职工薪酬	590,138.28	1.35	1,863,445.62	3.21	1,438,956.69	4.31
应交税费	527,436.19	1.21	558,779.31	0.96	383,494.20	1.15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7,412,768.86	16.96	17,803,872.33	30.69	934,387.40	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716,924.61</b>	<b>100.00</b>	<b>58,007,738.00</b>	<b>100.00</b>	<b>33,409,539.90</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43,716,924.61</b>	<b>100.00</b>	<b>58,007,738.00</b>	<b>100.00</b>	<b>33,409,539.90</b>	<b>100.00</b>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短期

借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为100.00%。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全部为银行短期借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94%、17.24%和0%。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银行借款已偿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562,885.85	26,138,628.99	20,169,735.6
1-2年		350,569.14	464,187.64
2-3年	350,569.14	464,187.64	-
3年以上	464,187.64	-	-
合计	34,377,642.63	26,953,385.77	20,633,92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76%、46.47%和78.64%，其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5%、96.98%和97.63%，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量，以增加存货用于备货。报告期内，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系公司购置的个别机器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暂缓付款。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TE Connectivity	3,240,982.86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9.43
2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2,934,195.96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8.54
3	上海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2,313,407.47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6.73
4	莫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478,885.4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4.30
5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434,000.5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4.17
合计		<b>11,401,472.35</b>	-	-	<b>33.17</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TE Connectivity	2,691,324.6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9.99
2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1,780,654.5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6.61
3	上海欣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2,172.0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6.28
4	莫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475,825.1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5.48
5	上海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1,399,079.26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5.19
合计		<b>9,039,055.68</b>	-	-	<b>33.54</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TE Connectivity	3,119,749.62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15.12
2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58,121.12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9.49
3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1,559,868.2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7.56
4	上海欣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5,495.1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6.62
5	莫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168,464.3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5.66
合计		<b>9,171,698.51</b>	-	-	<b>44.45</b>

注：上述表格中 TE Connectivity 金额是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金额。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700,998.67	810,631.72	3,334.65
1-2年	87,457.07	1,901.40	-
2-3年	278.13	278.13	15,443.72
3年以上	20,204.78	15,443.72	-
合 计	<b>808,938.65</b>	<b>828,254.97</b>	<b>18,778.3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1.43%和 1.85%，其中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6%、97.78%和 86.6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699,014.3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86.41
2	Remeha	85,555.67	1-2年	预收货款	10.58
3	塔雷瑞斯（苏州）银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443.72	3年以上	预收货款	1.91
4	上海晶川实业有限公司	4,761.0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0.59
5	永得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66.4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0.14

合 计	805,941.33	-	-	99.63
-----	------------	---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704,070.3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85.01
2	Remeha	85,555.6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0.33
3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31.5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91
4	塔雷瑞斯（苏州）银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443.72	3年以上	预收货款	1.86
5	永得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916.2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0.35
合 计		823,817.59	-	-	99.4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1	塔雷瑞斯（苏州）银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443.72	2-3年	预收货款	82.24
2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33.2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7.63
3	MICROBRAIN Co., Ltd.	1,106.8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5.89
4	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794.5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23
合 计		18,778.37	-	-	100.00

其中，预收账款中塔雷瑞斯（苏州）银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款项为模具制作费，由于该公司业务已处于停止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预收款项进行核销，尚在核销确认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塔雷瑞斯（苏州）银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该企业已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850,160.62	12,025,521.66	13,285,544.00	590,13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85.00	1,833,057.33	1,846,342.3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 计</b>	<b>1,863,445.62</b>	<b>13,858,578.99</b>	<b>15,131,886.33</b>	<b>590,138.28</b>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37,332.52	31,752,034.85	31,339,206.75	1,850,16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4.17	4,892,106.00	4,880,445.17	13,285.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 计</b>	<b>1,438,956.69</b>	<b>36,644,140.85</b>	<b>36,219,651.92</b>	<b>1,863,445.62</b>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4,332.29	31,319,361.03	31,366,360.81	1,437,33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17,266.17	4,315,642.00	1,624.1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 计</b>	<b>1,484,332.29</b>	<b>35,636,627.20</b>	<b>35,682,002.81</b>	<b>1,438,956.69</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160.62	11,141,045.83	12,401,068.17	590,138.28
二、职工福利费	-	102,367.20	102,367.20	-
三、社会保险费	-	611,776.20	611,776.2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54,251.30	554,251.30	-
2.工伤保险费	-	38,091.40	38,091.40	-
3.生育保险费	-	19,433.50	19,433.50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0,332.43	170,332.4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b>合计</b>	<b>1,850,160.62</b>	<b>12,025,521.66</b>	<b>13,285,544.00</b>	<b>590,138.28</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332.52	29,085,909.32	28,673,081.22	1,850,160.62
二、职工福利费	-	231,556.38	231,556.38	-
三、社会保险费	-	1,925,548.80	1,925,548.8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523,711.00	1,523,711.00	-
2.工伤保险费	-	103,656.60	103,656.60	-
3.生育保险费	-	56,024.80	56,024.80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42,156.40	242,156.40	-
四、住房公积金	-	509,020.35	509,020.3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b>合计</b>	<b>1,437,332.52</b>	<b>31,752,034.85</b>	<b>31,339,206.75</b>	<b>1,850,160.62</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8,515.09	29,009,577.69	29,080,760.27	1,437,332.52
二、职工福利费	-	135,616.28	135,616.28	-

三、社会保险费	-	1,736,872.50	1,736,872.5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51,398.40	1,351,398.40	-
2.工伤保险费	-	91,023.40	91,023.40	-
3.生育保险费	-	51,829.00	51,829.00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2,621.70	242,621.70	-
四、住房公积金	-	413,111.76	413,111.7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b>合 计</b>	<b>1,508,515.09</b>	<b>31,295,178.23</b>	<b>31,366,360.81</b>	<b>1,437,332.52</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285.00	1,803,907.53	1,817,192.53	-
失业保险费	-	29,149.80	29,149.8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 计</b>	<b>13,285.00</b>	<b>1,833,057.33</b>	<b>1,846,342.33</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24.17	4,806,556.77	4,794,895.94	13,285.00
失业保险费	-	85,549.22	85,549.2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 计</b>	<b>1,624.17</b>	<b>4,892,105.99</b>	<b>4,880,445.16</b>	<b>13,285.0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239,523.17	4,237,899.00	1,624.17
失业保险费	-	77,743.00	77,743.0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 计</b>	<b>-</b>	<b>4,317,266.17</b>	<b>4,315,642.00</b>	<b>1,624.17</b>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养老金余额系离职人员产生的。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1,825.00	400,061.65	346,549.27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	116,662.68	-
个人所得税	45,611.19	42,054.98	36,944.93
城建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b>合 计</b>	<b>527,436.19</b>	<b>558,779.31</b>	<b>383,494.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5%、0.96%和1.21%，占比相对较低。

## 6、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08,198.67	17,776,869.99	314,501.47
1至2年	4,570.18	19,092.65	619,885.93
2至3年	-	7,909.68	-
3年以上	-	-	-
<b>合 计</b>	<b>7,412,768.86</b>	<b>17,803,872.33</b>	<b>934,387.4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30.69%和16.96%，其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6%、99.85%和99.94%。2015年起，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鸣志投资	借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94.43
2	INDUSTRITECH LLC	佣金	131,762.44	1年以内	1.78
3	ADP LOGISTICS CORP	运费	107,244.27	1年以内	1.45
4	CC&T	佣金	48,615.44	1年以内	0.66
5	K-W ASSOCIATES,INC.	佣金	38,641.05	1年以内	0.52
			4,070.18	1-2年	0.06
合计			<b>7,330,333.38</b>	-	<b>98.89</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鸣志投资	借款和利息	17,481,352.60	1年以内	98.19
2	ADP LOGISTICS CORP	运费	83,427.86	1年以内	0.47
3	INDUSTRITECH LLC	佣金	66,208.04	1年以内	0.47
4	K-W ASSOCIATES,INC.	佣金	20,814.79	1年以内	0.12
			17,592.65	1-2年	0.10
			7,409.68	2-3年	0.04
5	NOW EXPRESS, INC.	仓储费	17,746.45	1年以内	0.10
合计			<b>17,694,552.07</b>	-	<b>99.39</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鸣志香港	MPP注册代垫款	611,900.00	1-2年	65.49
2	INDUSTRITECH LLC	佣金	117,284.46	1年以内	12.55

3	ADP LOGISTICS CORP	运费	102,107.81	1年以内	10.93
4	K-W ASSOCIATES, INC.	佣金	33,855.02	1年以内	3.62
		佣金	6,971.93	1-2年	0.75
5	NOW EXPRESS, INC.	仓储费	24,794.19	1年以内	2.65
合计			<b>896,913.41</b>	-	<b>95.99</b>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20,508.92	55.17	17,890,235.27	58.38	3,476,172.00	7.0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4,968,466.15	10.70	1,417,915.02	4.63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326.82	0.06	38,940.27	0.13	-2,984.11	-0.01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693,486.82	1.49	693,486.82	2.26	869,043.00	1.77
未分配利润	15,125,240.83	32.57	10,603,812.56	34.60	44,680,453.53	91.1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6,029.54	100.00	30,644,389.94	100.00	49,022,684.42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6,436,029.54</b>	<b>100.00</b>	<b>30,644,389.94</b>	<b>100.00</b>	<b>49,022,684.42</b>	<b>100.00</b>

#### 1、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鸣志香港	3,476,172.00	100.00	-	-	3,476,172.00	100.00
<b>合计</b>	<b>3,476,172.00</b>	<b>100.00</b>	-	-	<b>3,476,172.00</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鸣志香港	3,476,172.00	100.00	-	3,476,172.00	-	-
杰杰数码	-	-	7,361,533.96	-	7,361,533.96	38.00
鸣志投资	-	-	10,528,701.31	-	10,528,701.31	62.00
<b>合计</b>	<b>3,476,172.00</b>	<b>100.00</b>	<b>17,890,235.27</b>	<b>3,476,172.00</b>	<b>17,890,235.27</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杰杰数码	7,361,533.96	38.00	-	-	7,361,533.96	26.60
鸣志投资	10,528,701.31	62.00	-	-	10,528,701.31	43.40
墨臻投资	-	-	7,730,273.65	-	7,730,273.65	30.00
<b>合计</b>	<b>17,890,235.27</b>	<b>100.00</b>	<b>7,730,273.65</b>	-	<b>25,620,508.92</b>	<b>100.00</b>

注：表格内出资比例按出资方投入的美元金额计算。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68,466.15	1,417,915.02	-
其他资本公积	-	-	-
<b>合计</b>	<b>4,968,466.15</b>	<b>1,417,915.02</b>	-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 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28,326.82	38,940.27	-2,984.11
合计	<b>28,326.82</b>	<b>38,940.27</b>	<b>-2,984.11</b>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子公司 MPP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3,486.82	693,486.82	869,043.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b>693,486.82</b>	<b>693,486.82</b>	<b>869,043.00</b>

报告期内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b>10,603,812.56</b>	<b>44,680,453.53</b>	<b>40,286,083.33</b>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4,521,428.27	8,227,161.22	7,486,912.91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93,486.82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8,593,996.41	3,092,542.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3,016,318.96	-
其他	-	-	-
加：冲回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b>15,125,240.83</b>	<b>10,603,812.56</b>	<b>44,680,453.53</b>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档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常建鸣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鸣志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持股 90%，公司董事傅磊持股 10%。
<b>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b>	
杰杰数码	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墨臻投资	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公司董事常建群持股 40%，公司董事傅磊持股 10%，公司董事邵颂一持股 33.33%，公司董事庄勤持股 16.67%。
<b>3、公司的控股、参股、联营、合营企业</b>	
马特里斯	公司全资子公司
MPP	公司全资子公司
<b>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常建鸣	董事长
傅磊	董事
常建群	董事
邵颂一	董事、总经理
庄勤	董事、副总经理
高军	监事会主席
李乐	监事
蒋新蕾	职工监事
那天荣	董事会秘书
李筠	财务负责人
<b>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b>	
鸣志电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常建鸣通过鸣志投资间接持股 75.50%。
鸣志自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安浦鸣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鸣志国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鸣志机械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鸣志软件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林氏电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鸣志美洲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鸣志欧洲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鸣志东南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鸣志日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AMP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鸣志电器控股子公司。
IMM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持股100%。
J&C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持股100%。
鸣志香港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持股100%。
鸣志派博思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鸣志电器持股50%。
富辉精密	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母亲杨根娣持有8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屹捷投资	实际控制人常建鸣母亲杨根娣的个人独资企业。
<b>6、其他关联方</b>	
除上述1-5项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法人企业情况如下：

#### （1）鸣志投资

鸣志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杰杰数码

杰杰数码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3）墨臻投资

墨臻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4）马特里斯

马特里斯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5）MPP

MPP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6）鸣志电器

鸣志电器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目前主要从事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内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7）鸣志自控

鸣志自控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精密在线测量、自动控制设备仪器、微电机、电源供应设备仪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节能科技、机械设备、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 LED 控制与驱动类产品、电源电控类产品、设备状态

管理系统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8）安浦鸣志

安浦鸣志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研究和开发多轴联动的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目前主要从事步进及无刷驱动系统、集成式智能步进伺服驱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9）鸣志国贸

鸣志国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62.282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电器产品的代理贸易等，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10）鸣志机械

鸣志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定子、转子、端盖（电泳镀漆工艺除外）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控制电器的部分部件的制造等，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11）鸣志软件

鸣志软件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等，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12）林氏电机

林氏电机成立于1998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84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小型电机及其驱动器、数控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产品70%外销）。目前主要从事小型电机及其驱动器、数控装置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13）鸣志美洲

鸣志美洲成立于2000年12月26日，授权股本为1,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100股（普通股）。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14）鸣志欧洲

鸣志欧洲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1万欧元，经营范围为A. 采购，销售进出口、生产和经销、代理机械部件，机电，电子产品，包括滚珠轴承，球头，电机，步进电机，电源，变压器，扬声器，开关，及普通机械部件，电子机械，电子电器产品。B. 为上述商业活动的开展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经过相关注册登记机构批准的商业互动。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15）鸣志东南亚

鸣志东南亚成立于2010年6月3日，已发行股本为25万股（普通股），实收资本：25万新加坡元。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16）鸣志日本

鸣志日本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已发行股本为500股（普通股），实收资本：500万日元，经营范围为1.生产自动化领域的电机、电机驱动器、无线开关电源、LED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2.电子零件、精密机械、

电子设备、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3.上述各号相关产品的技术管理，维护服务相关的咨询业务。4.上述各号相关产品的市场调查业务。5.上述各号相关产品的新品开发，新功能研究/开发等业务。6.前面各号所附带的一切事业。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电机、驱动器、开关电源、传感器等电子电气部品，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17）AMP

AMP 成立于 1978 年 5 月 26 日，授权股本为 1,00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2,681,475 股（普通股）。目前主要从事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18）Lin Engineering

Lin Engineering 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授权股本为 1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100,000 股（普通股）。目前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19）IMM

IMM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欧元，实收资本：1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a）购买、销售、进口和出口产品，交易和代理机械部件、电子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诸如轴承球窝接头，轴承滚珠，电机，步进发动机，电源器，变压器，扬声器，开关，通用机械产品、电子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开关和部件；（b）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性服务，及需要专门注册之外的业务。目前主要经营房屋租赁，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20）J&C

J&C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目前主要经营房屋租赁，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1）鸣志香港

鸣志香港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企业性质：个人企业（INDIVIDUAL），经营范围为货物发送（进出口贸易）。目前除持有鸣志电器股权外、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2）鸣志派博思

鸣志派博思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75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单轴工业机器人、多轴工业机器人，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目前主要从事线性电机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3）富辉精密

富辉精密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处于清算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4）屹捷投资

屹捷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室内外装潢，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销售包装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工艺品、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目前主要从事商务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接受劳务交易

报告期内，基于鸣志电器及控股子公司的个别原材料可供鸣志电工生产使用，出于临时、小批量零星材料采购的需要，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处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其中鸣志欧洲的大额采购主要是为公司采购欧洲标准的端子连接器，此类产品主要在欧洲销售。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接受劳务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鸣志电器	端子连接器、螺母、螺钉等	0.02	0.00	0.85	0.01	-	-
鸣志自控	电工电子料等	4.08	0.12	15.26	0.20	8.88	0.10
安浦鸣志	端子连接器等	0.11	0.00	0.14	0.00	0.05	0.00
鸣志欧洲	端子连接器等	41.27	1.25	163.72	2.11	421.98	4.78
鸣志日本	端子连接器等	0.34	0.01	-	-	-	-
合计	-	<b>45.82</b>	<b>1.38</b>	<b>179.98</b>	<b>2.32</b>	<b>430.91</b>	<b>4.88</b>

注：鸣志自控、安浦鸣志、鸣志欧洲、鸣志日本系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 （2）销售交易、提供劳务交易

出于对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考虑，以及定制化需要，公司为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线束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鸣志电器	线束产品	526.92	10.23	1,532.71	11.35	1,372.38	9.09
鸣志自控	线束产品	179.83	3.49	515.46	3.82	743.47	4.92
安浦鸣志	线束产品	48.86	0.95	144.96	1.07	-	-
林氏电机	线束产品	3.40	0.07	1.16	0.01	-	-

鸣志派博思	线束产品	-	-	0.17	0.00	-	-
<b>合计</b>	-	<b>759.00</b>	<b>14.74</b>	<b>2,194.47</b>	<b>16.25</b>	<b>2,115.85</b>	<b>14.01</b>

注：鸣志自控、安浦鸣志、林氏电机系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鸣志电器持有鸣志派博思50%股份。

### （3）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厂房租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房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鸣志电器	房产建筑租赁费	86.49	240.87	166.17
鸣志电器	水电费支出	33.90	100.88	106.53

公司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4、租赁”内容。

### （4）商标许可

2015年11月16日、2016年5月1日，鸣志电器、鸣志美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1、商标”内容。

2016年8月24日，公司向鸣志电器支付2015年度分摊的商标维护费1,599.01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2）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公司与2015年5月6日、11月24日分别向鸣志投资借款1,900.00万元、50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月，利率约定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下浮30%，分别为年利率

3.745%、3.0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	-	-	-	-	-
2015年	鸣志投资	-	24,481,352.60	7,000,000.00	17,481,352.60
2016年1-4月	鸣志投资	17,481,352.60	-	10,481,352.60	7,000,000.00

### （3）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 （4）固定资产出售、咨询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屹捷投资	佣金	-	-	2,000,000.00
屹捷投资	咨询费	-	-	600,000.00
鸣志电器	销售固定资产	304,311.00	-	-

其中，与屹捷投资的佣金关联交易，系2014年鸣志电工与屹捷投资签订佣金协议书，约定由屹捷投资为鸣志电工提供特定客户的商业情报、产品推介、技术服务等商业服务，由鸣志电工按实现的特定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支付佣金，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与屹捷投资的咨询费关联交易，系2014年鸣志电工与屹捷投资签订市场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屹捷投资为鸣志电工提供商务市场调查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起，公司已经终止与屹捷投资的上述商务活动，由公司自行开展相关的商务活动。

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鸣志电工及子公司马特里斯用于注塑定子使用的设备，但由于近年来，公司的打印机注塑定子业务停止，现设备主要用于为鸣志电器生产马达注塑定子使用，基于原打印机注塑定子业务停止及减少关联交易考虑，鸣志电工将该部分设备出售给鸣志电器，由鸣志电器自行生产。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定价出售。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1	鸣志电器	1,387,052.45	1,806,412.52	1,549,165.98
2	鸣志自控	280,859.80	1,237,051.43	782,297.76
3	安浦鸣志	209,431.02	243,473.71	-
4	林氏电机	14,894.27	9,279.38	-
5	富辉精密	-	-	241,198.74
<b>预付账款</b>				
1	鸣志欧洲	47,183.90	-	-
<b>应付账款</b>				
1	鸣志电器	596,221.95	484,052.18	126,779.91
2	鸣志自控	63,879.50	19,566.25	3,008.24
3	鸣志欧洲	231,554.23	111,128.09	437,195.44
4	鸣志日本	3,807.82	-	-
5	鸣志香港	-	-	7,925.02
<b>其他应付款：</b>				
1	鸣志投资	7,000,000.00	17,481,352.60	-
2	常建群	36,634.05	29,420.61	5,614.49
3	鸣志香港	-	-	611,900.00

注：鸣志自控、安浦鸣志、林氏电机、鸣志欧洲、鸣志日本系鸣志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尚未向关联法人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和结欠关联法人借款余额，以及尚未结算的关联法人销售货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中常建群款项系报销款，鸣志香港款项系 MPP 注册的代垫款项。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平均采购金额占比低于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逐步降低从关联方处采购的原材料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售商品给关联方的情况，主要出售产品为线束产品，

但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平均占比低于 15%，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给公司的情形，主要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临时性营运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虽然收取利息，但利息金额较小，且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给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在定价方面：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端子连接器等，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必要性方面：公司主要出于临时、小批量零星采购的需要，基于便捷性和信任关系，采用向关联方零星小批量的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综上，公司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或定价方式公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售商品给关联方的情况，主要出售产品为线束产品，在定价方面，由于销售给鸣志电工等关联方的产品主要系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无第三方产品价格可供参考。通过采用对比分析鸣志电工向鸣志电器销售线束产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来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鸣志电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期间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始终超过 80%。鸣志电工的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毛利率和销售给非关联方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两者加权平均毛利率相差 0.50%，因此，定价公允。必要性方面：鸣志电工作为鸣志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线束产品的供应商，主要系长期合作和信任关系等历史原因形成，为维持线束质量的稳定性和线束定制化需要，双方的销售关系继续维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综上，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或定价方式公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鸣志电工和马特里斯向鸣志电器支付的租金与周边市场厂房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鸣志电器按照上海市电力管理部门确定的电费收费标准和上海供水管理部门确定的水费标准向鸣志电工和马特里斯收取其应当承担的水电费，据此收取水电费，价格公允。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执行董事或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不超过总资产的 30%。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并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一）至（三）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出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  
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并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  
审议并作出决议。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  
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  
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  
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议确认。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货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本节“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占有主要客户或供货商权益的情况。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发生的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已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单位：元

截至期限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594,726.87	2,594,726.87	2,408,682.48
一至两年(含两年)	2,594,726.87	2,594,726.87	-
两至三年(含三年)	1,729,817.91	2,594,726.87	-
三年以上	-	-	-
合计	6,919,271.65	7,784,180.61	2,408,682.48

##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鸣志电工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工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2058号），评估范围为鸣志电工有限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无账面值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鸣志电工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9,389.53万元，负债总额为4,542.38万元，净资产额为4,847.15万元。

### 1、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总资产	8,639.09	9,389.53	8.69
总负债	4,542.38	4,542.38	-
净资产	4,096.71	4,847.15	18.32

##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3、主要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为 750.44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非流动资产增值。

## 4、评估调账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 年 12 月，鸣志电工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根据有限公司历次《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订，由投资方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投资方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015 年 12 月，鸣志电工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问题。”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月20日，经鸣志电工有限执行董事决定（编号：董-DG-2014001）通过，并经原唯一股东鸣志香港批准，鸣志电工有限对200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92,542.71元。并对200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3,000,000元。

2015年1月23日，经鸣志电工有限执行董事决定（编号：董-DG-2015002）通过，并经原唯一股东鸣志香港批准，鸣志电工有限对200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4,292,297.28元。

2015年4月23日，经鸣志电工有限执行董事决定（编号：董-DG-2015003）通过，并经原唯一股东鸣志香港批准，鸣志电工有限对2004年至2006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合计为18,745,539.88元，由鸣志电工有限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5年10月16日，经鸣志电工有限执行董事决定（编号：董11（临）-2015-001）通过，并经原唯一股东鸣志香港批准，鸣志电工有限对2015年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134,108.40元。其中2014年分配利润人民币4,741,184.08元，2013年分配利润人民币7,444,686.74元，2012年分配利润人民币2,506,742.72元，2011年分配利润人民币441,494.86元。**2015年12月23日，公司作为鸣志香港的扣缴义务人，向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缴纳本次利润分配所得税合计1,513,410.84元。**

2015年11月4日，公司原唯一股东鸣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股11(临)-2015-002】）：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3,016,318.96元（其中2015年1-6月份产生的利润1,849,576.30元，2014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1,501,889.21元，共计3,351,465.51元，需扣缴税金335,146.55元）和盈余公积（2007年前的盈余公积）869,043.00元转增资本。实际转增资本共计人民币3,885,361.96元。按约定的转增资本汇率6.1136（2015年6月30日挂牌汇率）计算，折合美金增资635,528美元。公司原注册资本420,000美元，增资635,528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55,528美元，投资总额增至1,507,897美元。出资时间为自营业执照颁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注册资本。增资后，股东：鸣志国

际（香港）公司，出资额 1,055,528 美元，出资比例 100%。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作为鸣志香港的扣缴义务人，向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缴纳本次利润分配所得税 335,146.55 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所得税 86,904.30 元，两项所得税合计 422,050.85 元。

上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即：马特里斯、MPP。

#### 1、马特里斯

##### （1）马特里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1 号楼 202—206 室
业务性质	线束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注册资本	7,027,971.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7050311N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仪用接插件及线束、开关组件，生产、研究和开发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鸣志电工持有 100% 股权

##### （2）马特里斯历史沿革

2006 年 9 月 28 日，鸣志国贸、MATRIX S.P.A 签署《中外合资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马特里斯。马特里斯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股东鸣志国贸以货币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

股东 MATRIX S.P.A 以货币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

2007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7]0134 号），批准设立马特里斯。

2007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准马特里斯设立，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43624 号（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4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外验字（2007）021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证，2009 年 3 月 6 日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GTCSHA（2009）第 0111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确认股东出资到位。

2012 年 6 月，马特里斯股东鸣志国贸和 MATRIX S.P.A 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马特里斯公司 5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鸣志电工有限，因马特里斯当时属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数，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2.8 元和美元 2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鸣志电工有限持有马特里斯 100%股权，马特里斯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折合后为人民币 7,027,971.20 元。

2012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鸣志马特里斯打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2]91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2922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进行专项审计。

2012 年 9 月 25 日，马特里斯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03640。

自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特里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 （3）业务情况

马特里斯主营业务为线束产品的生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

#### （4）主要财务数据

马特里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73,535.42	6,751,878.09
净资产	3,568,598.28	3,335,522.42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871,926.78	27,062,624.96
净利润	233,075.86	910,795.52

## 2、MPP

### （1）MPP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oons' Precision Products Inc.
中文名称	鸣志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
注册地址	美国伊利诺伊州艾塔斯卡镇 A 区北希望大道 1113 号（1113 N. Prospect Ave. Unit A Itasca Illinois 60143）
业务性质	线束产品的销售等
股本情况	授权股本：10 万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1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伊利诺伊州商业公司法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股权结构	鸣志电工持有 100% 股权

### （2）MPP 历史沿革

2012 年 10 月，经商务部批准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314 号），鸣志电工有限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MPP，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改变。

自 MPP 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MPP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 （3）业务情况

MPP 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北美市场的开拓、线束产品销售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

#### （4）主要财务数据

MPP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06,022.67	10,744,195.04
净资产	1,029,489.09	567,994.36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169,606.66	19,802,548.02
净利润	472,108.18	415,228.43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马特里斯、MPP 外，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舒适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及其他领域。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线束子行业市场规模大、生产厂家众多。一方面市场成熟度高，领先企业优势地位明显，同时还有数量众多的小规模企业，以成本优势占据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增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在销售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舒适家居、工业等领域的客户，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客户比较集中，是制造业企业的普遍现象。目前，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外大

型电器、设备、仪器企业，均为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4%、65.47%与 64.16%。随着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在未来几年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难以有明显下降。客户过于集中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客户群体，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收入，降低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公司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分别是 2,115.85 万元、2,194.47 万元与 759.00 万元，占比分别是 14.01%、16.25%与 14.74%。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高是由于鸣志电工是鸣志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线束产品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针对该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 （四）人力资源风险

线束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要求产品品质保持稳定，因此对企业的生产管理有较高的要求，对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有一定的要求。随着现代制造业对传统工业的改造持续深入，线束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同时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由于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劳动力成本增长过快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在职员工 557 人。由于公司本部位位于上海市，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海地区的月最低工资分别为 1,820 元、2,020 元和 2,190 元，预计未来还会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造成公司劳动力成

本持续走高。为吸引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和生产人才，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着较高的职工薪酬和福利待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分别达3,131.94万元、3,175.20万元及1,202.55万元。薪酬福利的进一步提高，会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自动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以减少劳动力成本增长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五）主要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马特里斯分别与公司关联方鸣志电器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鸣志电器的厂房作为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租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如果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则公司及子公司马特里斯需要另觅经营场所，搬迁会造成费用增加和生产无法保持持续性等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困难。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于租赁到期前，提前与鸣志电器做好续租签约工作。如无法续租，则公司会提前、有序地做好经营场地选址、搬迁工作，以减少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 **（六）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端子连接器、电线和电工电子料，三种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90%，上述材料与原油、铜的价格有很大关联性，所以原油、铜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价格。2014年度以来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存在走低趋势，但并不排除未来价格波动的可能，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而公司不能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会继续与上游优质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严格执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规避风险。

#### **（七）规范运营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单独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2016年8月12日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定期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内控制度切实得到执行。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接近 50%来自于国外市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85%、42.27%及 43.08%，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以人民币计价，国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升值会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但汇率的大幅变动还是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通过鸣志投资和杰杰数码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未来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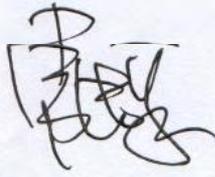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完善治理结构，规范三会的日常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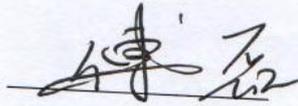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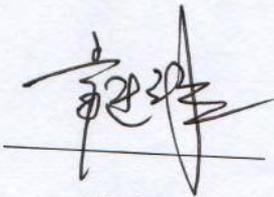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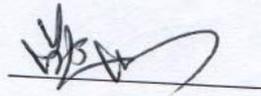
常建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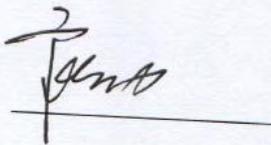
傅磊



常建群



邵颂一



庄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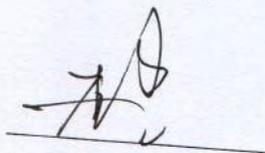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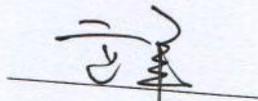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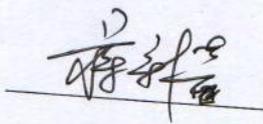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乐



高军



蒋新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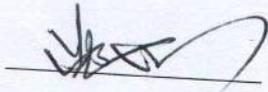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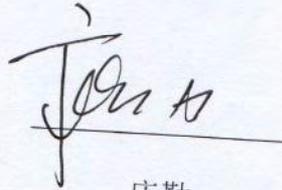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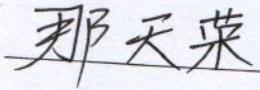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颂一



庄勤



那天荣



李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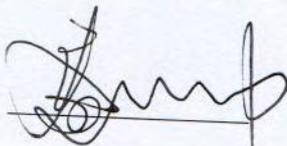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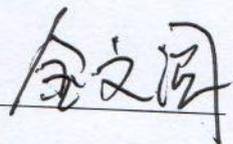


秦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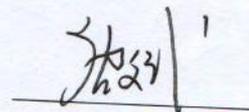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张从展

张从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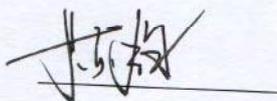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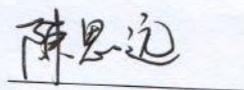
金文阅



唐斌



陈钧



陈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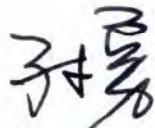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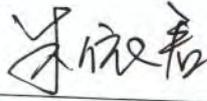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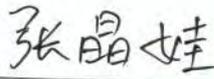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张晶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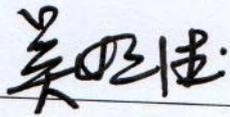
2016年 11月 16日



#### 四、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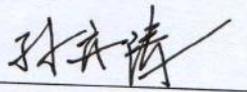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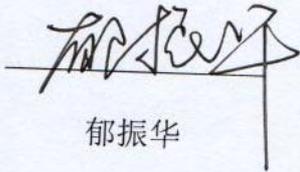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



郁振华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张美灵

*张美灵*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肖明



舒英

*舒英*



2016年11月16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9月9日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